|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报告厅及多功能室舞台专业设备采购** |
| **项目编号：** | **GXZC2024-G1-004542-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16**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6168394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6168395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1](#_Toc16168395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98](#_Toc16168395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111](#_Toc1616839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_Toc1616839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报告厅及多功能室舞台专业设备采购(GXZC2024-G1-004542-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报告厅及多功能室舞台专业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8月5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4542-JDZB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报告厅及多功能室舞台专业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7394778.00

采购需求：

分标1

标项名称：音响系统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70559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大型报告厅舞台音响和多功能室舞台音响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705596.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10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2

标项名称：灯光系统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26164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大型报告厅舞台灯光、多功能室舞台灯光和大型报告厅会议系统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261643.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10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3

标项名称：舞台机械系统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42753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剧场防火分区装置、大型报告厅舞台机械系统、大型报告厅舞台幕布、多功能室舞台机械和大型报告厅舞台栅顶设备平台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427539.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10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分标1：无

分标2：无

分标3：无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4年8月5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99号

项目联系人：莫年发

项目联系方式：0771-2085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

项目联系人：唐嘉珅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分标1：左右声道线阵全频扬声器。

分标2：LED切割灯（防水）。

分标3：对开大幕机。

6.所属行业：工业

7.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分标1：音响系统**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1 | 大型报告厅舞台音响 |
| 2 | 多功能室舞台音响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大型报告厅舞台音响** | | | | |
| **一、扬声器系统（**扬声器系统序号1-17项须为同一品牌**）**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左右声道线阵全频扬声器 | 16 | 只 | 1.频率响应(-10dB消声室):57Hz-20KHz  2.额定功率:≥500W  ▲3.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27dB/133dB  4.水平覆盖角度(对称):100°  ▲5.低音单元:2\*10英寸单元  6.高音单元:1\*3.0英寸音圈  7.分频点:1.2KHz无源分频  8.角度调节:0°、1°、2°、3°、4°、6°、8°、10°  9.输入连接器:Speakon 4Pin  10.净尺寸(W×H×D):742×302×615mm（±10mm）  ▲11.扬声器系统第1-17项须为同一品牌。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货物来源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12.需提供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CMA/CNAS)复印件。 |
| 2 | 线阵次低扬声器 | 2 | 只 | 1.低音频率响应(-10dB消声室):35Hz～300Hz  2.额定功率:≥1360W  3.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32dB/138dB  4.低音单元:2\*15英寸单元  5.额定阻抗:4Ω  6.分频模式：外置（主动）分频  7.输入连接器:Speakon 4Pin  8.提手：侧面4个  9.支架孔：底座支架孔（35mm）  10.净尺寸(W×H×D):742×600×828mm（±10mm）  11.净重：64.0kg（±5kg） |
| 3 | 中置声道线阵全频扬声器 | 4 | 只 | 1.频率响应(-10dB消声室):57Hz-20KHz  2.额定功率:≥500W  ▲3.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27dB/133dB  4.水平覆盖角度(对称):100°  ▲5.低音单元:2\*10英寸单元  6.高音单元:1\*3.0英寸音圈  7.分频点:1.2KHz无源分频  8.角度调节:0°、1°、2°、3°、4°、6°、8°、10°  9.输入连接器:Speakon 4Pin  10.净尺寸(W×H×D):742×302×615mm（±10mm） |
| 4 | 超低扬声器 | 4 | 只 | 1.频率响应(-6dB消声室):32Hz-160Hz  ▲2.额定功率:≥1800W  ▲3.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34dB/140dB  4.低音单元:2×18英寸单元  5.额定阻抗:4Ω  6.输入连接器:Speakon 4Pin  7.尺寸：(W×H×D):934×536×719mm（±10mm） |
| 5 | 拉声像扬声器 | 2 | 只 | 1.频率响应(-10dB消声室):40Hz-20KHz  2.额定功率（AES):≥400W  3.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30dB/136dB  4.水平覆盖角度(对称):90°  5.垂直覆盖角度(对称):60°  6.低音单元:1\*15英寸单元  7.高音单元:1\*1.75英寸音圈  ▲8.高音号角覆盖角度可90°旋转，适用于不同的场合  9.额定阻抗:8Ω  ▲10.监听角度：对称45°监听角  11.尺寸(W×H×D):421\*696\*416mm（±10mm） |
| 6 | 台唇扬声器 | 5 | 只 | 1.频率响应(-10dB消声室):65Hz-20KHz  2.额定功率（AES):≥150W  3.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19dB/125dB  4.水平覆盖角度(对称):90°  5.垂直覆盖角度(对称):60°  6.低音单元:1\*8英寸单元  7.高音单元:1\*1.75英寸音圈  ▲8.高音号角覆盖角度可90°旋转，适用于不同的场合  9.额定阻抗:8Ω  10.尺寸(W×H×D):245\*447\*320mm（±10mm） |
| 7 | 补声扬声器 | 8 | 只 | 1.频率响应(-10dB消声室):55Hz-20KHz  2.额定功率（AES):≥250W  3.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24dB/130dB  4.水平覆盖角度(对称):90°  5.垂直覆盖角度(对称):60°  6.低音单元:1\*10英寸单元  7.高音单元:1\*1.75英寸音圈  ▲8.高音号角覆盖角度可90°旋转，适用于不同的场合  9.额定阻抗:8Ω  10.尺寸(W×H×D):288\*526\*325mm（±10mm） |
| 8 | 舞台流动返听扬声器 | 4 | 只 | 1.频率响应(-10dB消声室):42Hz-20KHz  2.额定功率（AES):≥400W  3.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28dB/134dB  4.水平覆盖角度(对称):90°  5.垂直覆盖角度(对称):60°  6.低音单元:1\*12英寸单元  7.高音单元:1\*1.75英寸音圈  ▲8.高音号角覆盖角度可90°旋转，适用于不同的场合  9.额定阻抗:8Ω  10.监听角度：对称45°监听角  11.尺寸(W×H×D):355\*599\*349mm（±10mm） |
| 9 | 舞台固定返听扬声器 | 2 | 只 | 1.频率响应(-10dB消声室):42Hz-20KHz  2.额定功率（AES):≥400W  3.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28dB/134dB  4.水平覆盖角度(对称):90°  5.垂直覆盖角度(对称):60°  6.低音单元:1\*12英寸单元  7.高音单元:1\*1.75英寸音圈  ▲8.高音号角覆盖角度可90°旋转，适用于不同的场合  9.额定阻抗:8Ω  10.监听角度：对称45°监听角  11.尺寸(W×H×D):355\*599\*349mm（±10mm） |
| 10 | 左右声声道扬声器功放 | 8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2×700W@8Ω立体声、2×1000W@4Ω立体声、2×1350W@2Ω立体声、2100W@8Ω桥接  2.功能保护：直流保护 / 短路保护 / 过热保护 / 输入过载保护 / 输出过载保护 / 软启动保护 / 灵敏过热管理系统 / 限幅保护可达到9V  3.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20Hz-20KHz(±0.5dB)  4.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Ω)：≥108dB  5.阻尼系数(1KHz&8Ω)：≥500  6.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7.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额定功率)：≤0.05%  8.转换速率：≥42V/μs  9.温控系统在散热系统温度异常时，可自动降低功放输出功率状态，保持正常工作 |
| 11 | 中置声声道扬声器功放 | 2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2×700W@8Ω立体声、2×1000W@4Ω立体声、2×1350W@2Ω立体声、2100W@8Ω桥接  2.功能保护：直流保护 / 短路保护 / 过热保护 / 输入过载保护 / 输出过载保护 / 软启动保护 / 灵敏过热管理系统 / 限幅保护可达到9V  3.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20Hz-20KHz(±0.5dB)  4.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Ω)：≥108dB  5.阻尼系数(1KHz&8Ω)：≥500  6.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7.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额定功率)：≤0.05%  8.转换速率：≥42V/μs  9.温控系统在散热系统温度异常时，可自动降低功放输出功率状态，保持正常工作 |
| 12 | 次低扬声器功放 | 1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2×1700W@8Ω立体声、2×2500W@4Ω立体声、2×3000W@2Ω立体声、500W@8Ω桥接、6000W@4Ω桥接  2.功能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过热保护/输入过载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软启动保护/灵敏过热管理系统/限幅保护可达到9V  3.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20Hz-20KHz(±0.5dB)  4.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Ω)：≥108dB  5.阻尼系数(1KHz&8Ω)：≥650  6.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7.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额定功率)：≤0.05%  8.安装空间：3U  9.冷却系统：风向从后往前吹，强制制冷  10.温控系统在散热系统温度异常时，可自动降低功放输出功率状态，保持正常工作 |
| 13 | 超低扬声器功放 | 2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2×1700W@8Ω立体声、2×2500W@4Ω立体声、2×3000W@2Ω立体声、500W@8Ω桥接、6000W@4Ω桥接  2.功能保护：直流保护 / 短路保护 / 过热保护 / 输入过载保护 / 输出过载保护 / 软启动保护 / 灵敏过热管理系统 / 限幅保护可达到9V  3.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20Hz-20KHz(±0.5dB)  4.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Ω)：≥108dB  5.阻尼系数(1KHz&8Ω)：≥650  6.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7.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额定功率)：≤0.05%  8.安装空间：3U  9.冷却系统：风向从后往前吹，强制制冷  10.温控系统在散热系统温度异常时，可自动降低功放输出功率状态，保持正常工作 |
| 14 | 拉声像扬声器功放 | 1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2×700W@8Ω立体声、2×1000W@4Ω立体声、2×1350W@2Ω立体声、2100W@8Ω桥接  2.功能保护：直流保护 / 短路保护 / 过热保护 / 输入过载保护 / 输出过载保护 / 软启动保护 / 灵敏过热管理系统 / 限幅保护可达到9V  3.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20Hz-20KHz(±0.5dB)  4.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Ω)：≥108dB  5.阻尼系数(1KHz&8Ω)：≥500  6.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7.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额定功率)：≤0.05%  8.转换速率：≥42V/μs  9.温控系统在散热系统温度异常时，可自动降低功放输出功率状态，保持正常工作 |
| 15 | 台唇扬声器功放 | 3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2×700W@8Ω立体声、2×1000W@4Ω立体声、2×1350W@2Ω立体声、2100W@8Ω桥接  2.功能保护：直流保护 / 短路保护 / 过热保护 / 输入过载保护 / 输出过载保护 / 软启动保护 / 灵敏过热管理系统 / 限幅保护可达到9V  3.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20Hz-20KHz(±0.5dB)  4.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Ω)：≥108dB  5.阻尼系数(1KHz&8Ω)：≥500  6.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7.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额定功率)：≤0.05%  8.转换速率：≥42V/μs  9.温控系统在散热系统温度异常时，可自动降低功放输出功率状态，保持正常工作 |
| 16 | 补声扬声器功放 | 4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2×700W@8Ω立体声、2×1000W@4Ω立体声、2×1350W@2Ω立体声、2100W@8Ω桥接  2.功能保护：直流保护 / 短路保护 / 过热保护 / 输入过载保护 / 输出过载保护 / 软启动保护 / 灵敏过热管理系统 / 限幅保护可达到9V  3.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20Hz-20KHz(±0.5dB)  4.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Ω)：≥108dB  5.阻尼系数(1KHz&8Ω)：≥500  6.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7.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额定功率)：≤0.05%  8.转换速率：≥42V/μs  9.温控系统在散热系统温度异常时，可自动降低功放输出功率状态，保持正常工作 |
| 17 | 返听扬声器功放 | 3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2×700W@8Ω立体声、2×1000W@4Ω立体声、2×1350W@2Ω立体声、2100W@8Ω桥接  2.功能保护：直流保护 / 短路保护 / 过热保护 / 输入过载保护 / 输出过载保护 / 软启动保护 / 灵敏过热管理系统 / 限幅保护可达到9V  3.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20Hz-20KHz(±0.5dB)  4.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Ω)：≥108dB  5.阻尼系数(1KHz&8Ω)：≥500  6.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7.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额定功率)：≤0.05%  8.转换速率：≥42V/μs  9.温控系统在散热系统温度异常时，可自动降低功放输出功率状态，保持正常工作 |
| 18 | 监听室有源音箱 | 1 | 对 | 1.2分频低音反射式扬声器  2.内置70瓦双功放系统，分配45瓦5寸锥盆低频单元（4欧），25瓦1寸球顶高频单元（8欧）；  3.频率响应54Hz-30kHz（-10dB）；  4.XLR和TRS输入接口；  5.尺寸（宽X高X深）：170x285x222 mm（±10mm) |
| **二、周边控制系统** | | | | |
| 1 | 32路数字调音台 | 2 | 台 | 1．支持AES50网络，最大允许传输96个输入和96个输出；  2．40bit浮点信号处理，开放式的体系结构兼容96kHz的采样率；  3．192kHz的数模/模数转换，提供出色的音频性能；  4．8个DCA编组，6个哑音编组；  5．8个立体声效果处理器；  6．25个100mm MIDAS PRO电动推子；  7．7寸TFT彩色“日光”显示屏；  8．通过USB 2.0可支持32x32通道的数字音频传输；  9．通过使用Mackie Control及Hui protocols控制协议，控制数字音频工作站；  10．通过无线网络，可由IPhone/IPad中的MIDAS Apps应用程序进行控制；  11．自适应的开关式电源。 |
| 2 | 调音台接口箱 | 2 | 台 | 1．配置有 16个可编组输入和远程控制的 MIDAS 经典话放，8个模拟平衡 XLR 输出；  2．通过一条 CAT5 屏蔽线(STP)，可实现三台 DL16 接口箱连接网络；  3．提供 48 个输入通道和 24 个输出通道；  4．双 AES50 端口让 M32 允许多达 96 个输入通，道通过路由器连接在在同一个系统中。 |
| 3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5 | 台 | 1. 8路模拟音频输入，8路模拟音频输出   ▲2. 24-bitAD/DA转换，96KHz采样率，20Hz~20KHz的带宽以及超过105dB的动态范围  ▲3. 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48V幻象电源  内置摄像跟踪功能，通过声音对摄像头进行控制  GPIO可编程控制接口  ▲4. 提供AFC、自动混音、矩阵混音、均衡器、分频器、限幅器等DSP功能   1. USB免驱自动连接软件，开放RS-232、RS-485协议实现第三方控制，支持TCP/IP远程控制 2. 可通过Windows系统进行所有功能的配置，支持多台机器组网联调，远程监控 |
| **三、信号音源系统** | | | | |
| 1 | 专业声卡 | 1 | 台 | 1．24位/ 192kHz采样率；  2．高速USB传输延迟仅为2.59ms；  3．LED VU计量表；  4．4个XLR +¼英寸 TRS组合输入；  5．2个¼英寸乐器输入；  6．2个¼英寸线路输入；  7．MIDI输入/输出；  8. 2个¼英寸乐器输入；  9．立体声¼英寸输出、2个¼英寸辅助输出；  10．2个¼英寸耳机输出，带有独立的电平控制；  11．金属外壳；  12．音量控制大旋钮；  13．用于平衡输入信号和计算机信号USB / Direct旋钮。 |
| 2 | 监听耳机 | 2 | 副 | 1．可将耳机壳回转，能轻易地改作为单耳监听使用；  2．型号类别：密闭动圈型；  3．单元直径：40 mm；  4．驱动单元：钕磁铁；  5．频率响应：15 - 22，000Hz；  6．最大功率：700mW于 1 kHz；  7．灵敏度：96 dB/mW；  8．阻抗：40 ohms。 |
| 3 | 动圈有线话筒 | 4 | 支 | 1．人声话筒，带开关；  2．类型:动圈，拾音模式:心形；  3．频率响应50Hz-15kHz，灵敏度54.5dB；  4．输出阻抗300欧； |
| 4 | 动圈乐器话筒（电声乐） | 4 | 支 | 1．类型:动圈，拾音模式:心形；  2．频率响应40Hz-15kHz；  3．灵敏度54.5dB；  4．输出阻抗310欧。 |
| 5 | 动圈乐器话筒（鼓类） | 1 | 套 | 1．全套专业鼓话筒套装；  2．包含动圈乐器话筒1支；  3．动圈底鼓话筒1支；  4．动圈军鼓/通鼓话筒3支；  5．电容乐器话筒2支  6．4.6米XLR-XLR线缆7条；  7．话筒转接头3只；  8．鼓边夹3只；  9．便携包一个。 |
| 6 | 无线手持话筒 | 6 | 套 | 1．清晰的24位数字音频；  2．扩展的20 Hz至20 kHz频率范围；  3．≥110 dB的动态范围；  4．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5．工作范围≥100米；  6．44 MHz调谐带宽；  7．每个频带有32个可用通道；  8．每个6MHz电视频段有多达10个可兼容的系统；每个8 MHz频段有12个系统；  9．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轻松实现发射机与接收机配对；  10．2节AA电池可持续工作时常≥8小时。 |
| 7 | 无线头戴话筒 | 4 | 套 | 1．功能特性：清晰的24位数字音频；  2．扩展的20 Hz至20 kHz频率范围；  3．≥110 dB的动态范围；  4．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5．工作范围≥100米；  6．44 MHz调谐带宽；  7．每个频带有32个可用通道；  8．每个6MHz电视频段有多达10个可兼容的系统；每个8 MHz频段有12个系统；  9．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实现发射机与接收机配对；  10．2节AA电池可持续工作时长≥8小时。 |
| 8 | 无线领夹话筒 | 4 | 套 | 1．功能特性：清晰的24位数字音频；  2．扩展的20 Hz至20 kHz频率范围；  3．≥110 dB的动态范围；  4．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5．工作范围≥100米；  6．44 MHz调谐带宽；  7．每个频带有32个可用通道；  8．每个6MHz电视频段有多达10个可兼容的系统；每个8 MHz频段有12个系统；  9．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轻松实现发射机与接收机配对；  10．2节AA电池可持续工作时长≥8小时。 |
| 9 | 天线合拼器 | 4 | 台 | 1．载波频率范围：470 - 952 MHz；  2．分配输出电平（增益）：输出端口 1-4 -2 dB到+2 dB，级联输出 -1 dB到+1 dB；  3．绝缘输出接头：＞25 dB，典型；  4．3OIP：21 dBm；  5．输入-输出交流电压，交换：100 到 240 伏 交流，50 / 60 赫兹；  6．输出电流：2.5 安，最大值 所有DC输出总值；  7．直流输出：15 V DC ，4接头；  8．天线连接器类型：BNC，阻抗 50欧；  9．工作温度：-7 至 49 ℃； |
| 10 | 放大天线 | 2 | 台 | 1．射频频率范围 UA874WB: 470-900 MHz；  2．低噪声信号放大器能够补偿同轴缆线的插入损失；  3．可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系统兼容，能够提供 10–15 伏直流偏压；  4．可将带有螺纹的集成式支架轻松地固定到话筒支架上；  5．四档位增益选择开关；  6．接头类型: BNC， 插孔；  7．阻抗: 50 Ω；  8．电源要求: 来自同轴连接的 10 至 15 伏直流偏移， 75 mA；  9．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 70 角度；  10．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 >30 dBm；  11．天线增益 (在轴): 7.5 dBi；  12．信号增益 ±1 dB。 |
| 11 | 鹅颈话筒 | 4 | 支 | 1．双鹅颈式弯曲调节结构；  2．附防风海绵罩；  3．驻极体电容式超心形单指向性话筒；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4．灵敏度：-40 dBV/Pa；  5．频率响应：30 Hz~20 kHz；  6．最大声压：139 dB， THD<1%；  7．信噪比：>66 dB；  8．具有 3 针卡侬母头插座，作为话筒接入端，带自锁开关；  9．设有话筒开关按键（自锁开关）；  10．红色LED开启话筒指示； |
| 12 | 吊麦 | 5 | 支 | 1．悬挂式心形电容话筒，内置前置放大器，9米线缆；  2．频响范围：50Hz-17kHz；  3．灵敏度：35dB；  4．颜色：黑色。 |
| **四、辅材系统** | | | | |
| 1 | 音响机柜 | 3 | 台 | 1．标准19"机柜， 42U，灰色；  2．承重≥1000KG；  3．前玻璃门，后钢板门；  4．标配2把风扇，2块层板，1个五插电源，2条束线槽。 |
| 2 | 高杆话筒架 | 8 | 套 | 1．基座材质：金属材料；  2．立杆高度：≥1100mm；  3．横杆长度：≥500mm。 |
| 3 | 矮杆话筒架 | 2 | 套 | 1．铝合金底座，可调节横杆，稳固耐用；  2．材质:铝合金+钢管；  3．立杆高度:≤540mm；  4．横杆长度:≥500。 |
| 4 | 线阵音箱吊架 | 3 | 套 | 1．配套线性阵列音箱使用；  2．采用高强度钢材，喷涂防锈涂层。 |
| 5 | 壁挂音箱支架 | 10 | 套 | 1．配套补声音箱使用；  3．采用高强度钢材，喷涂防锈涂层。 |
| 6 | 二联操作台 | 2 | 台 | 1．尺寸：长1900mm\*高度750mm\*深度750mm；  2．材质：高品质冷轧钢，表面喷塑材料，桌面E1级环保板材；  3．主体框架厚:1.2mm 承重梁厚:1.5mm；  4.含两张升降座椅。 |
| 7 | 地板接口盒 | 12 | 个 | 包含XLR、HDMI、欧姆座模块、网线模块等 |
| 8 | 音频隔离器 | 5 | 套 | 1．输入阻抗：600Ω（交流阻抗）；  2．输出阻抗：600Ω（交流阻抗）；  3．输入接口：6.35/XLR（混合接口）X 2；  4．输出接口：6.35 X 2，XLR X 2；  5．模式：被动式；  6．主要功能：两通道物理性隔离，平衡/非平衡互转；  7．特点：输入每通道带三档衰减开关，三种接地模式选择；  8．频率响应：20HZ-30KHZ（±＜0.3db ref 1khz）；  9．定损失：＜0.7db（ref 1khz 1V rms）；  10．绝缘电阻：DC1000V 100Ω；  11．隔离电压：AC 50Hz-60Hz 0V-1500V。 |
| 9 | 电源时序器 | 6 | 台 | 1. 2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 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  3. 8路通道输出，每路设滤波器，过滤电流杂质。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S）；  4. 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5. 宽电压(90V-250V) 开关电源设计，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为您的设备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总功率6000W，单路最大功率2000W；  6.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设有触发功能；  7. 配置RS232串口、TCP/IP网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波特率可选择；  8. 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ID检测和设置；  9. 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
| 10 | 扬声器线缆 | 2800 | 米 | 1．弹性护套圆形扬声器线缆，采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聚氯乙烯绝缘层，弹性聚氯乙烯护套；柔软弹性；  2．导体截面积：2×2.5mm2(14AWG)；  3．标称护套外径：10.0mm；  4．标称导体直流电阻（20℃）：6.9Ω /km。 |
| 11 | 扬声器线缆 | 500 | 米 | 1．护套绞形扬声器线缆，采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聚氯乙烯绝缘层，聚氯乙烯护套；适用于工程暗线架设；  2．导体截面积：4×2.5mm2；  3．标称护套外径：12mm；  4．标称导体直流电阻（20℃）：6.9Ω /km。 |
| 12 | 扬声器线缆 | 600 | 米 | 1.防水耐磨护套圆形扬声器线缆  2.采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  3.聚氯乙烯绝缘层，黑色聚氨酯护套  4.导体截面积：2×4.0mm2（12AWG）  5.标称护套外径：11.5mm  6.标称导体直流电阻（20℃）：4.31Ω/km |
| 13 | 麦克风线 | 3000 | 米 | 1.导线根数：2根；  2.导线截面积及其结构（mm²/Qty/mm/E)： 6.5mm[(48/0.1mm精选铜+2/1#)\*2C+(144网/0.10mm精选铜)]1C；  3.导线：纯铜线芯；  4.屏蔽：144网纯铜丝编织；  5.护套：环保聚氯乙烯；  6.高频防噪、抗干扰、衰减低；  7.导体焊接绝缘体不回缩。 |
| 14 | 六类网线 | 600 | 米 | 1．内芯单股铜丝直径：0.57，正负公差在0.005mm；  2．屏蔽层重叠覆盖率：100%，铝箔屏蔽；  3．护套外径： 7.8mm；  4．导线：精炼铜芯。 |
| 15 | 电缆线 | 1600 | 米 | 1．符合国标执行标准：GB/T5023.5-2008；  2．名称：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型连接软电线；  3．阻燃；  4．芯数x标称截面mm2：3芯\*4平方。 |
| 16 | 50Ω同轴馈线 | 60 | 米 | 1.超长距离50Ω同轴线缆，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单芯铜丝 ，发泡聚乙烯绝缘，双重屏蔽，黑色聚氯乙烯护套。  2. 导体线规：13AWG  3. 屏蔽：编织加铝箔屏蔽，编织屏蔽覆盖率95％  4. 标称护套外径：7.5mm  5. 标称特性阻抗：50Ω  6. 标称芯-屏蔽之间的电容：84pF/m  7. 标称衰减：14.1dB/100m@440MHz， 19.0dB/100m@750MHz |
| 17 | 镀锌桥架 | 500 | 米 | 1. 镀锌桥架MR200\*100； 2. 防火喷涂处理，含弯头、三通、杯梳、桥架独立支吊架、吊重螺杆、膨胀钉； 3. 标准接地处理。 |
| 18 | JDG线管 | 4000 | 米 | 1. 镀锌金属线管JDG25mm； 2. 防火喷涂处理，含弯头、三通、卡扣； 3. 标准接地处理 |
| 19 | 配电箱 | 1 | 个 | 1. 壁挂式电箱 2. 尺寸：400×600×150mm 3. 配齐电气开关 |
| 20 | 安装接插件 | 1 | 批 | 配套音频接插头、音频信号跳线、五金配件、网络跳线、标签等 |

|  |  |  |  |  |
| --- | --- | --- | --- | --- |
| **多功能室舞台音响** | | | | |
| **一、扬声器系统（**扬声器系统序号1-10项须为同一品牌）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无源全频扬声器 | 2 | 只 | 1. 频率响应(-10dB消声室):40Hz-20KHz  2. 额定功率（AES):≥400W  3.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30dB/136dB  4. 水平覆盖角度(对称):90°  5 .垂直覆盖角度(对称):60°  6. 低音单元:1\*15英寸单元  7. 高音单元:1\*1.75英寸音圈  ▲8. 高音号角覆盖角度可90°旋转，适用于不同的场合  9. 额定阻抗:8Ω  ▲10. 监听角度：对称45°监听角  11. 尺寸(W×H×D):421\*696\*416mm（±10mm)  扬声器系统第1-10项须为同一品牌。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货物来源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13. 需提供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CMA/CNAS)复印件。 |
| 2 | 单18寸超低频扬声器 | 2 | 只 | 1.低音频率响应(-10dB消声室):32Hz～150Hz  2.额定功率:≥800W  3.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31dB/137dB  4.低音单元:1\*18英寸单元  5.额定阻抗:8Ω  6.输入连接器:Speakon 4Pin  7.提手：侧面4个  8.支架孔：底座支架孔（35mm）  9.净尺寸(W×H×D):590×639×800mm（±10mm) |
| 3 | 台唇扬声器 | 2 | 只 | 1.频率响应(-10dB消声室):65Hz-20KHz  2.额定功率（AES):≥150W  3.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19dB/125dB  4.水平覆盖角度(对称):90°  5.垂直覆盖角度(对称):60°  6.低音单元:1\*8英寸单元  7.高音单元:1\*1.75英寸音圈  ▲8.高音号角覆盖角度可90°旋转，适用于不同的场合  9.额定阻抗:8Ω  10.尺寸(W×H×D):245\*447\*320mm（±10mm) |
| 4 | 补声扬声器 | 2 | 只 | 1.频率响应(-10dB消声室):55Hz-20KHz  2.额定功率（AES):≥250W  3.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24dB/130dB  4.水平覆盖角度(对称):90°  5.垂直覆盖角度(对称):60°  6.低音单元:1\*10英寸单元  7.高音单元:1\*1.75英寸音圈  ▲8.高音号角覆盖角度可90°旋转，适用于不同的场合  9.额定阻抗:8Ω  10、尺寸(W×H×D):288\*526\*325mm（±10mm) |
| 5 | 舞台流动返听扬声器 | 2 | 只 | 1.频率响应(-10dB消声室):42Hz-20KHz  2.额定功率（AES):≥400W  3.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28dB/134dB  4.水平覆盖角度(对称):90°  5.垂直覆盖角度(对称):60°  6.低音单元:1\*12英寸单元  7.高音单元:1\*1.75英寸音圈  ▲8.高音号角覆盖角度可90°旋转，适用于不同的场合  9.额定阻抗:8Ω  10.监听角度：对称45°监听角  11.尺寸(W×H×D):355\*599\*349mm（±10mm) |
| 6 | 主扩扬声器功放 | 1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2×700W@8Ω立体声、2×1000W@4Ω立体声、2×1350W@2Ω立体声、2100W@8Ω桥接  2.功能保护：直流保护 / 短路保护 / 过热保护 / 输入过载保护 / 输出过载保护 / 软启动保护 / 灵敏过热管理系统 / 限幅保护可达到9V  3.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20Hz-20KHz(±0.5dB)  4.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Ω)：≥108dB  5.阻尼系数(1KHz&8Ω)：≥500  6.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7.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额定功率)：≤0.05%  8.转换速率：≥42V/μs  9.温控系统在散热系统温度异常时，可自动降低功放输出功率状态，保持正常工作 |
| 7 | 低频扬声器功放 | 1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4×400W@8Ω立体声、4×700W@4Ω立体声、2×1500W@8Ω桥接  2.防护等级：直流保护 / 短路保护 / 过热保护 / 输入过载保护 / 输出过载保护 / 软启动保护 / 灵敏过热管理系统 / 限幅保护可达到9V  3.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20Hz-20KHz(±0.5dB)  4.灵敏度：32dB  5.输入接线端子：凤凰插座，输出接线端子：凤凰插座  6.输入阻抗：平衡输入>10KΩ / 非平衡输入>10KΩ  7.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  8Ω)：≥106dB8.阻尼系数(1KHz&8Ω)：≥400  ▲9.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10.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额定功率)：≤0.05%  11.输出电路类型：CLASS D  12.安装空间：2U  13.过热管理系统：在高温环境或高温工作状态下，危及系统正常使用时，不需关闭电路，而是通过降低系统输出功率，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
| 8 | 台唇扬声器功放 | 1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2×700W@8Ω立体声、2×1000W@4Ω立体声、2×1350W@2Ω立体声、2100W@8Ω桥接  2.功能保护：直流保护 / 短路保护 / 过热保护 / 输入过载保护 / 输出过载保护 / 软启动保护 / 灵敏过热管理系统 / 限幅保护可达到9V  3.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20Hz-20KHz(±0.5dB)  4.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Ω)：≥108dB  5.阻尼系数(1KHz&8Ω)：≥500  6.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7.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额定功率)：≤0.05%  8.转换速率：≥42V/μs  9.温控系统在散热系统温度异常时，可自动降低功放输出功率状态，保持正常工作 |
| 9 | 补声扬声器功放 | 1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2×700W@8Ω立体声、2×1000W@4Ω立体声、2×1350W@2Ω立体声、2100W@8Ω桥接  2.功能保护：直流保护 / 短路保护 / 过热保护 / 输入过载保护 / 输出过载保护 / 软启动保护 / 灵敏过热管理系统 / 限幅保护可达到9V  3.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20Hz-20KHz(±0.5dB)  4.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Ω)：≥108dB  5.阻尼系数(1KHz&8Ω)：≥500  6.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7.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额定功率)：≤0.05%  8.转换速率：≥42V/μs  9.温控系统在散热系统温度异常时，可自动降低功放输出功率状态，保持正常工作 |
| 10 | 返听扬声器功放 | 1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2×700W@8Ω立体声、2×1000W@4Ω立体声、2×1350W@2Ω立体声、2100W@8Ω桥接  2.功能保护：直流保护 / 短路保护 / 过热保护 / 输入过载保护 / 输出过载保护 / 软启动保护 / 灵敏过热管理系统 / 限幅保护可达到9V  3.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20Hz-20KHz(±0.5dB)  4.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Ω)：≥108dB  5.阻尼系数(1KHz&8Ω)：≥500  6.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5%  7.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额定功率)：≤0.05%  8.转换速率：≥42V/μs  9.温控系统在散热系统温度异常时，可自动降低功放输出功率状态，保持正常工作 |
| 11 | 监听室有源音箱 | 1 | 对 | 1. 2分频低音反射式扬声器  2. 内置70瓦双功放系统，分配45瓦5寸锥盆低频单元（4欧），25瓦1寸球顶高频单元（8欧）；  3. 频率响应54Hz-30kHz（-10dB）；  4. ROOM CONTROL和HIGH TRIM响应控制；  5. XLR和TRS输入接口；  6. 尺寸（宽X高X深）：170x285x222 mm（±10mm) |
| **二、周边控制系统** | | | | |
| 1 | 数字调音台 | 1 | 台 | 1．24路单声道数字调音台；  2．14条辅助输出母线、4条矩阵输出母线，4个机架式效果器；  3．具备全局模式编码器的混音器；  4．自由分配的推子层；  5．一键混音功能，快速混音；  6．选购VISI扩展卡，可实现多轨录音/重放功能；  7．专业的效果器，独立的效果母线，具有Tap速度按键；  8．彩色触摸屏，参数调整LCD屏实时同步功能，方便直观；  9．每一路母线均具有图式GEQ；具备D.O.G.S系统；  10．具有GB30话筒前置放大器；  11．USB存储与快照功能；  12．4个哑音编组，2个立体声输入，AES数字信号输入输出功能；  13．频率响应： +/-1.5dB， 20Hz-20kHz；  14．总谐波失真（T.H.D）:话筒灵敏度 -30dBu < 0.01% @ 1kHz；  15．AD/DA转换：24 bit；DSP精度：40-bit 浮点；  16．输入/输出电平：话筒输入：+22dBu 最大；线路输入：+22dBu最大；混音输出：+21.5dBu 最大；  17．输入/输出阻抗：话筒输入：3kΩ，线路输入：10kΩ，AES输入/输出：110Ω，输出阻抗： 150Ω (平衡)， 75Ω (非平衡)。 |
| 2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2 | 台 | 1. 8路模拟音频输入，8路模拟音频输出   ▲2. 24-bitAD/DA转换，96KHz采样率，20Hz~20KHz的带宽以及超过105dB的动态范围  ▲3. 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48V幻象电源  内置摄像跟踪功能，通过声音对摄像头进行控制  GPIO可编程控制接口  ▲4. 提供AFC、自动混音、矩阵混音、均衡器、分频器、限幅器等DSP功能  5.USB免驱自动连接软件，开放RS-232、RS-485协议实现第三方控制，支持TCP/IP远程控制  6.可通过Windows系统进行所有功能的配置，支持多台机器组网联调，远程监控 |
| **三、信号音源系统（**信号音源系统第5-8项须为同一品牌**）** | | | | |
| 1 | 无线手持话筒 | 4 | 套 | 1．清晰的24位数字音频；  2．扩展的20 Hz至20 kHz频率范围；  3．≥110 dB的动态范围；  4．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5．工作范围≥100米；  6．44 MHz调谐带宽；  7．每个频带有32个可用通道；  8．每个6MHz电视频段有多达10个可兼容的系统；每个8 MHz频段有12个系统；  9．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轻松实现发射机与接收机配对；  10．2节AA电池可持续工作时长≥8小时。 |
| 2 | 无线头戴话筒 | 4 | 套 | 1．功能特性：清晰的24位数字音频；  2．扩展的20 Hz至20 kHz频率范围；  3．≥110 dB的动态范围；  4．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5．工作范围达≥100米；  6．44 MHz调谐带宽；  7．每个频带有32个可用通道；  8．每个6MHz电视频段有多达10个可兼容的系统；每个8 MHz频段有12个系统；  9．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实现发射机与接收机配对；  10．2节AA电池可持续工作时长≥8小时。 |
| 3 | 天线合拼器 | 1 | 台 | 1．载波频率范围：470 - 952 MHz；  2．分配输出电平（增益）：输出端口 1-4 -2 dB到+2 dB，级联输出 -1 dB到+1 dB；  3．绝缘输出接头：＞25 dB，典型；  4．3OIP：21 dBm；  5．输入-输出交流电压，交换：100 到 240 伏 交流，50 / 60 赫兹；  6．输出电流：2.5 安，最大值 所有DC输出总值；  7．直流输出：15 V DC ，4接头；  8．天线连接器类型：BNC，阻抗 50欧； |
| 4 | 放大天线 | 2 | 台 | 1．射频频率范围 UA874WB: 470-900 MHz；  2．低噪声信号放大器能够补偿同轴缆线的插入损失；  3．可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系统兼容，能够提供 10–15 伏直流偏压；  4．可将带有螺纹的集成式支架轻松地固定到话筒支架上；  5．四档位增益选择开关；  6．接头类型: BNC， 插孔；  7．阻抗: 50 Ω；  8．电源要求: 来自同轴连接的 10 至 15 伏直流偏移， 75 mA；  9．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 70 角度；  10．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 >30 dBm；  11．天线增益 (在轴): 7.5 dBi；  12．信号增益 ±1 dB。 |
| 5 |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主机 | 1 | 台 | 1.符合GB 50799-2012国家标准；  2.采用数字音频传输技术；  3.音频信号采用专用的高性能 DSP 进行处理，支持48 kHz 音频采样频率；  ▲4.会议系统主机与扩展主机之间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一台扩展主机的故障或更换不会影响到系统中其它扩展主机的工作，扩展主机间出现一处连线故障也不会影响到系统工作；  ▲5.会议单元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一台分机的故障或更换不会影响到系统中其它分机的工作，分机间出现一处连线故障也不会影响到系统工作；  ▲6.系统主机可以独立调节话筒增益和均衡（≥3 段），可针对不同的发言者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量和频响；  ▲7.系统主机内置高通滤波器（低切开关），方便在需要时切去声音中的低频成分；  ▲8.系统最大可开启≥ 6 支会议单元，支持≥ 5 种发言模式；  ▲9.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 可将一台会议控制主机设置为备份主机并连接到系统中，当会议控制主机出现意外时，备份主机会自动启用，保证会议无间断顺利进行；  10.会议系统支持带电“热插拔”；  11.系统主机具备有彩色不小于 2.7″的LCD屏，可显示状态和配置信息，步进式旋钮可快速选择和设置 LCD 菜单；  12.具备 Web 页面控制功能，可通过 Web 页面访问会议主机，支持更详尽的主机参数设置；  ▲13.具有软开关按键和机械开关按键，软开关按键可通过网络UDP的方式控制主机开启和关闭；  ▲14.计权信号噪声比：≥100 dBA，通道隔离度：≥90 dB，动态范围：≥94 dB；  15.总谐波失真：≤0.05%；  16.频率响应：20~20kHz；  ▲17.为确保产品性能效果，以上“▲”技术参数供货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ilac-MRA认可标志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体现“▲”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要求）。  ▲18.信号音源系统第5-8项须为同一品牌。 |
| 6 |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 1 | 只 | 1．全数字音频技术，支持 48 kHz 音频采样频率；  ▲2．会议单元之间、会议单元与主机之间均采用全数字音频传输技术；  ▲3．“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一台分机的故障或更换不会影响到系统中其它分机的工作，分机间出现一处连线故障也不会影响到系统工作；  4．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5．具有话筒开关键；  6．具有优先权按键  ▲7．按键配置盲文标识，方便视障人士使用；  ▲8．可以独立调节增益和均衡（≥3段），可针对不同的发言者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量和频响，直至达到完美效果；  9．内置高通滤波器（低切开关），方便在需要时切去声音中的低频成分；  10．全金属方柱形话筒，俯仰角度可调，并带有双色开启指示灯圈；  11．内置高保真扬声器，打开话筒后自动静音，不易产生啸叫；  12．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13．会议单元有唯一的序列号，会议系统可以自动或者手动给会议单元分配 ID；  14．脱离电脑使用时，作为一套基本的会议系统，可实现以下功能：  发言人数限制功能，可以设置同时开启的代表发言单元，具有 Open/Override/Voice/Request/PTT 发言模式  15．配合摄像机、视频切换台，使用电脑预设后，可进行摄像机自动跟踪；  16．具备以下会议控制功能：当已开启的话筒总数≤ 6 时，按下话筒开关键可直接开关话筒，具有优先权按键，可根据预设模式关闭或暂时静音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具有批准/否决代表发言请求的功能；  ▲17．系统可连接≥ 96 台主席单元，可设置全部或部分主席单元具备会议控制功能；  18．麦克风类型 超心形单指向性驻极，14mm镀金电容音头；  19．灵敏度 -37 dBV/Pa；  20．频率响应 20 Hz ~ 20 kHz；  21．输入阻抗 2 kΩ；  22．方向性 0°/135°：≥20 dB (1 kHz)，0°/180°：≥15 dB (1 kHz)；  23．等效噪声 20 dBA (SPL)；  24．最大声压级：≥139 dB (THD<3%)；  25．底座：99×143×66 mm；  26．方柱形话筒：241×37×37 mm。 |
| 7 |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 16 | 只 | 1．全数字音频技术，支持 48 kHz 音频采样频率；  ▲2．会议单元之间、会议单元与主机之间均采用全数字音频传输技术；  ▲3．“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  4．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5．具有话筒开关键；  ▲6．按键配置盲文标识，方便视障人士使用；  ▲7．可以独立调节增益和均衡（≥3 段），可针对不同的发言者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量和频响，直至达到完美效果；  8．内置高通滤波器（低切开关），方便在需要时切去声音中的低频成分；  9．全金属方柱形话筒，俯仰角度可调，并带有双色开启指示灯圈；  10．内置高保真扬声器，打开话筒后自动静音，不易产生啸叫；  11．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12．会议单元有唯一的序列号，会议系统可以自动或者手动给会议单元分配 ID；  13．脱离电脑使用时，作为一套基本的会议系统，可实现以下功能：  发言人数限制功能，可以设置同时开启的代表发言单元  具有 Open/Override/Voice/Request/PTT 发言模式  14．配合摄像机、视频切换台，使用电脑预设后，可进行摄像机自动跟踪；  ▲15．系统可连接≥ 96 台主席单元，可设置全部或部分主席单元具备会议控制功能；  16．麦克风类型 超心形单指向性驻极，14mm镀金电容音头；  17．灵敏度 -37 dBV/Pa；  18．频率响应 20 Hz ~ 20 kHz；  19．输入阻抗 2 kΩ；  20．方向性 0°/135°：≥20 dB (1 kHz)，0°/180°：≥15 dB (1 kHz)；  21．等效噪声 20 dBA (SPL)；  22．最大声压级：≥139 dB (THD<3%)；  23．底座：99×143×66 mm；  24．方柱形话筒：241×37×37 mm。 |
| 8 | 环形连接器 | 1 | 台 | 1. 用于会议单元的环形连接； 2. 使用环形连接器后，会议系统主机/扩展主机可接会议单元数量减半； 3. 2 个 RJ45 接口； |
| 9 | 鹅颈话筒 | 2 | 支 | 1．双鹅颈式弯曲调节结构；  2．附防风海绵罩；  3．驻极体电容式超心形单指向性话筒；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4．灵敏度：-40 dBV/Pa；  5．频率响应：30 Hz~20 kHz；  ▲6．最大声压级：≥138 dB， THD<1%；  7．信噪比：>66 dB；  8．具有 3 针卡侬母头插座，作为话筒接入端，带自锁开关；  9．设有话筒开关按键（自锁开关）；  10．红色LED开启话筒指示； |
| **四、集中控制系统** | | | | |
| 1 | 网络化智能中控主机 | 1 | 台 | 1.多核 CPU，速率≥1.4G，内存≥1G，支持≥128G Flash闪存；  ▲2.支持2路DC 24V 电源供电口，支持双电源冗余供电，可双电源同时供电，也可单电源供电，单电源供电和双电源供电时设备均正常运行；支持AC 100~240V电压范围自适应变化。  3.主机支持RS232、RS485、DMX512、I/O、IR（红外）、Relay（继电器）、T-NET总线、TCP、UDP、HTTP、HTTPS等丰富的接口协议。  ▲4.设备需具备≥3路触点，每路触点安装的继电器规格为支持30V/1A DC，125V/0.5A AC负载。  ▲5.设备具备端口复用功能，支持不少于8路可自定义协议的串行接口，可配置为RS-232、RS-485、DMX-512协议；RS-232、RS-485能兼容全范围的波特率，波特率可自定义配置，最小110，最大256000，共13种波特率可选；每路接口均支持双向控制及监听；DMX512协议支持250000波特率。  6.设备具备端口复用功能，支持不少于8路可自定义类型的数字接口，可自定义为I/O输入、I/O输出、IR（红外）输出，每路I/O输出驱动可达电流10mA，输出电压0-5V；IR（红外）输出支持全范围载波红外调制信号发送。  7.支持不少于4路Relay（继电器）接口，提供开关量输出，每路触点安装的继电器规格为支持30V/1A DC，125V/0.5A AC负载。  ▲8.支持不少于2路带供电T-NET总线信号管理接口，最大管理总线设备数量可达252台，总线接口配合调光器可实现0~10V模拟量输出。  9.支持1路Ethernet接口，100M/1000M 自适应兼容网口；主机支持TCP、UDP、HTTP、HTTPS、modbus等协议，可扩展Zigbee、KNX通讯。  10.支持1路IR-T（红外仿真）输出接口，无需上传即可测试学习的红外指令正确性；  11.支持1路USB接口，可调用主机红外学习模块进行红外学习，也可上传、下载红外库；  ▲12.支持不少于4路 DC24V供电输出，给外接拓展设备（继电器、调光器、液晶面板等）供电，4路输出为串行接口第1路、第5路，总线接口第1路、第2路。  13.前面板具备4个指示灯和1个红外学习窗口，工作状态指示灯、网络连接指示灯、红外学习信号指示灯、云服务指示灯；1个红外学习窗口，主机内置载波红外学习器，可学习红外信号。  ▲14.为确保产品性能效果，以上“▲”技术参数供货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ilac-MRA认可标志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体现“▲”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要求）。 |
| 2 | 网络电源控制继电器 | 1 | 台 | 1.提供8路输出，每路采用30A触点继电器，满足大功率系统供电需求  ▲2.≥6路常开常闭触点，采用25A接线端子，适用各种强弱电控制方式  3.支持RS232控制、外部开关控制、外部电平（5V-12V）控制、级联控制、TCP/IP控制  4.具有标准RS232控制功能，可设置255个ID地址，最大可支持255台设备同时使用  5.前面板具有8个按键，可对每路进行手动控制，同时具备键盘锁（LOCK）功能，防止误操作  6.前面板可数码LED电压显示，误差小于1V，具备超压、欠压警示功能，当电压高于245V或低于195V闪亮警示  7.前面板具备(5V/100mA)USB供电接口，可通过按键控制USB供电  8.支持100-250V宽电压开关电源供电，使系统在电压不稳定地区也能稳压工作  9.通过按键可将设备恢复出厂设置  10.支持设备级联使用  11.可控制通道时序开关，延时时间可设置；支持对独立通道进行开关控制 |
| 3 | 网络中控控制面板 | 1 | 台 | 1. 用于操作中控系统 2. 10寸嵌入式触摸屏； 3. 多点电容触屏； 4. 1280×800分辨率 |
| 4 | 无线路由器 | 1 | 台 | 1. 5G双频游戏路由器，3000M无线速率，RAM/FLASH：128MBytes/256MBytes。 2. 天线：外置6天线，支持1个WAN(GE)以太网接口，支持3个LAN(GE)以太网接口。 3. 其他：支持APP本地和远程控制和管理设备、智能QoS、无线防蹭网功能、本地私有云存储，可以一键备份数据到移动硬盘、父母控制、访客网络、支持网络诊断和一键网优、支持桥接、动静态IP地址、DHCP、PPPoE三种工作方式上网、支持WEP、WPA-PSK、WPA2-PSK、WPA3，支持AES、TKIP加密。 |
| 5 | 无线触摸屏 | 1 | 台 | 1.鸿蒙系统或安卓系统；  2.屏幕尺寸：≥10.8英寸  3. 运行内存：≥6GB  4. 分辨率：≥2560\*1600  5. 内存容量：≥256GB  6.可扩展容量：≤512GB |
| **五、辅材系统** | | | | |
| 1 | 音响机柜 | 1 | 台 | 1．标准19"机柜， 42U，灰色；  2．承重≥1000KG；  3．前玻璃门，后钢板门；  4．标配2把风扇，2块层板，1个五插电源，2条束线槽。 |
| 2 | 壁挂音箱支架 | 6 | 套 | 1．配套补声音箱使用；  2．采用高强度钢材，喷涂防锈涂层。 |
| 3 | 监听耳机 | 1 | 副 | 1．可将耳机壳回转，能轻易地改作为单耳监听使用；  2．型号类别：密闭动圈型；  3．单元直径：40 mm；  4．频率响应：15 - 22，000Hz；  5．最大功率：700mW于 1 kHz；  6．灵敏度：96 dB/mW；  7．阻抗：40 ohms。 |
| 4 | 音频隔离器 | 3 | 套 | 1．输入阻抗：600Ω（交流阻抗）；  2．输出阻抗：600Ω（交流阻抗）；  3．输入接口：6.35/XLR（混合接口）X 2；  4．输出接口：6.35 X 2，XLR X 2；  5．模式：被动式；  6．主要功能：两通道物理性隔离，平衡/非平衡互转；  7．特 点：输入每通道带三档衰减开关，三种接地模式选择；  8．频率响应：20HZ-30KHZ（±＜0.3db ref 1khz）；  9．定 损 失：＜0.7db（ref 1khz 1V rms）；  10．绝缘电阻：DC1000V 100Ω；  11．隔离电压：AC 50Hz-60Hz 0V-1500V。 |
| 5 | 电源时序器 | 2 | 台 | 1. 2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 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3. 8路通道输出，每路设滤波器，过滤电流杂质。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S）； 4. 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5. 宽电压(90V-250V) 开关电源设计，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总功率6000W，单路最大功率2000W； 6.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设有触发功能； 7. 配置RS232串口、TCP/IP网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波特率可选择； 8. 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ID检测和设置； 9. 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
| 6 | 二联操作台 | 1 | 套 | 1．尺寸：长1900mm\*高度750mm\*深度750mm（±20mm）；  2．材质：冷轧钢，表面喷塑材料，桌面E1级环保板材；  3．主体框架厚:≥1.2mm 承重梁厚:≥1.5mm；  4.含两张升降座椅。 |
| 7 | 地板接口盒 | 6 | 个 | 含XLR、HDMI、欧姆座、网线模块等 |
| 8 | 扬声器线缆 | 800 | 米 | 1．弹性护套圆形扬声器线缆，采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聚氯乙烯绝缘层，弹性聚氯乙烯护套；  2．导体截面积：2×2.5mm2；  3．标称护套外径：10.0mm；  4．标称导体直流电阻（20℃）：6.9Ω /km。 |
| 9 | 麦克风线 | 800 | 米 | 1. 导线根数：2根；   导线截面积及其结构（mm²/Qty/mm/E)： 6.5mm[(48/0.1mm精选铜+2/1#)\*2C+(144网/0.10mm精选铜)]1C；   1. 导线：纯铜线芯； 2. 屏蔽：144网纯铜丝编织； 3. 护套：环保聚氯乙烯； 4. 高频防噪、抗干扰、衰减低； 5. 导体焊接绝缘体不回缩。 |
| 10 | 六类网线 | 200 | 米 | 1．内芯单股铜丝直径：0.57，正负公差在0.005mm；  2．屏蔽层重叠覆盖率：100%，铝箔屏蔽；  3．护套外径： 7.8mm；  4．导线：精炼铜芯。 |
| 11 | 50Ω同轴馈线 | 60 | 米 | 1. 超长距离50Ω同轴线缆，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单芯铜丝 ，发泡聚乙烯绝缘， 双重屏蔽，黑色聚氯乙烯护套。 2. 导体线规：13AWG 3. 屏蔽：编织加铝箔屏蔽，编织屏蔽覆盖率95％ 4. 标称护套外径：7.5mm 5. 标称特性阻抗：50Ω 6. 标称芯-屏蔽之间的电容：84pF/m 7. 标称衰减：14.1dB/100m@440MHz， 19.0dB/100m@750MHz。 |
| 12 | 会议系统延长线 | 2 | 条 | 1．用于控制主机与会议单元之间的延长连接；  2．两端分别为 8芯 公头和 8芯 母头；  3．线材使用 S-UTP CABLE 或 FTP CABLE（CMP），线芯为 4×2×(7×0.2) 带 96支钢丝编织屏蔽网；  4．30米会议系统延长线成品线。 |
| 13 | 数字视频线缆 | 150 | 米 | 1．数字视频线缆，采用高纯度（OFC）无氧单芯铜丝，发泡聚乙烯绝缘，编织加铝箔屏蔽，黑色聚氯乙烯护套；  2．导体线规：21AWG；  3．编织加铝箔屏蔽，编织屏蔽覆盖率95％；  4．标称护套外径：5.5mm；  5．标称特性阻抗：75Ω；  6．标称导体直流电阻（20℃）：41.4Ω/km；  7．标称芯-屏蔽之间的电容：55pF/m；  8．标称衰减：  9．23.4dB/100m@750MHz （HD-SDI）；  10．33.3dB/100m@1500MHz（3G-SDI）；  11．标称回波损耗：  12．≥23dB@5-1600MHz；  13．≥21dB@1601-4500MHz；  14．≥15dB@4501-6000MHz。 |
| 14 | 镀锌桥架 | 150 | 米 | 1. 镀锌桥架MR50\*50 2. 防火喷涂处理 3. 含弯头、三通、杯梳、桥架独立支吊架、吊重螺杆、膨胀钉   3.标准接地处理 |
| 15 | JDG线管 | 600 | 米 | 1. 镀锌金属线管JDG25mm 2. 防火喷涂处理 3. 含弯头、三通、卡扣 4. 标准接地处理 |
| 16 | 安装接插件 | 1 | 批 | 配套音频接插头、音频信号跳线、五金配件、网络跳线、标签等 |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系统集成、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施工总承包单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施工单位）收取合同金额的2%的配合费（含用水用电、垂直运输、塔吊、安全管理费等。注：如施工单位撤场，配合费将足额扣回给采购人）、二次进退场费等各种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2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110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付款方式

5.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5.2付款方式：

（1）货物进场后，经采购方、供货方及监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到货验收不作为货物交付和调试安装验收合格依据，仅作支付依据）

（2）多功能室的设备安装完成并且整个项目三个标段设备联动调试完成后报采购方进行分区域竣工验收，分区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20%。

（3）预埋件安装完成，经监理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5%。

（4）采购方组织预验收合格后支付10%。

（5）大型报告厅的设备安装完成并且整个项目三个标段设备联动调试完成后报采购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10%。

（6）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

每次支付前投标人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6.售后服务

6.1中标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6.2.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并承但相应费用；分项有服务要求的按分项服务要求。

6.3在交货地点对用户单位进行安装调试以及技术培训。技术培训要求满足熟练操作，三年内培训人数不得少于15人次。

6.4质量保证期：除了在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中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外，其余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质期不少于3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5故障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为 7×24 小时，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指导买方排除故障，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三年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3场大型活动专业人员驻场操作及保障服务。

6.6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6.7技术文件：供货时应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产品合格证等技术文件。

6.8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保修并承担相应费用，更换同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

7.验收方式

7.1中标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7.2中标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3中标投标人应当在货物交付、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7.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投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中标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予以解决。

8.验收标准

8.1采购人对中标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8.2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8.3检查供货范围。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着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方可拒绝签字确认。

8.4中标人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7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8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担保保函、银行保函等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30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0.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核心产品左右声道线阵全频扬声器的原厂授权书原件提供到采购人处，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不予签订合同，后续将汇报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分标2：灯光系统**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1 | 大型报告厅舞台灯光 |
| 2 | 多功能室舞台灯光 |
| 3 | 大型报告厅会议系统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大型报告厅舞台灯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DMX信号分配器 | 7 | 台 | ▲1. 功率≤6W  2. 一进八出输入与输出信号（包括信号地线）完全隔离，可匹配3 针或5针的卡侬插座；  互不干扰，具备长距离传输信号整形功能  3. DMX512 3芯XLR输入/输出  4. 电源线、信号线，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
| 2 | LED成像灯 | 56 | 台 | ▲1. LED光源：光源功率≥200W，寿命≥5万小时  2. 色温：3200K或5600K可选  3. 光束角度：19°  ▲4. 显指：Ra≥95  5. 调光：线性调光  6. 控制：DMX 1CH，具有RDM功能  7. 防护等级：≥IP20  8. 裸灯净重≤10kg  9. 配备保险绳、电源线、信号线，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灯光配备铝合金灯钩结构件，材质为不低于特种铝材6061-T6，抗拉力强度≥260N/mm²，具有产品责任保险保障，并提供证明材料。 |
| 3 | LED聚光灯 | 66 | 台 | ▲1. LED光源：光源功率≥200W，寿命≥5万小时  2. 色温：3200K或5600K可选  3. 角度：-60°至15°，线性调节  ▲4. 显指：Ra≥95  5. 调光：线性调光  6. 控制：DMX 1CH，具有RDM功能  7. 防护等级：≥IP20  8. 裸灯净重≤10kg  9. 配备保险绳、电源线、信号线，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灯光配备铝合金灯钩结构件，材质为不低于特种铝材6061-T6，抗拉力强度≥260N/mm²，具有产品责任保险保障，并提供证明材料。 |
| 4 | LED染色灯 | 96 | 台 | ▲1. LED光源：灯珠总数≥54颗，单颗功率≥3W，RGBW四色灯珠，寿命≥5万小时  2. 色温：3200K-7000K线性调节  3. 角度：≥20°  4. 颜色：RGBW（红/绿/蓝/白）线性混色  5. 频闪：≥25次/秒  6. 调光：线性调光  ▲7. 防护等级：≥IP67  8. 控制：标准/精简2种通道模式可选  9. 裸灯净重≤7kg  10. 配备保险绳、电源线、信号线，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1.灯光配备铝合金灯钩结构件，材质为不低于特种铝材6061-T6，抗拉力强度≥260N/mm²，具有产品责任保险保障，并提供证明材料。 |
| 5 | LED平板灯 | 27 | 台 | ▲1. LED光源：灯珠总数≥440颗，单颗功率≥0.5W，寿命≥5万小时  2. 色温：3200K或5600K可选  3. 角度：≥110°  ▲4. 显指：Ra≥95  5. 调光：线性调光  6. 控制：标准/精简2种通道模式可选，具有RDM功能  7. 防护等级：≥IP20  8. 裸灯净重≤10kg  9. 配备保险绳、电源线、信号线，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 灯光配备铝合金灯钩结构件，材质为不低于特种铝材6061-T6，抗拉力强度≥260N/mm²，具有产品责任保险保障，并提供证明材料。 |
| 6 | 三合一电脑灯 | 5 | 台 | ▲1. 光源：欧司朗/飞利浦光源，光源功率≥371W，寿命≥6000小时  2. 色温：7500K  ▲3. 图案：≥15个图案片，其中≥8个旋转图案，≥1个动感图案  4. 颜色：≥11个颜色片  ▲5. 变焦：光束模式≤2°，图案模式≤5°-≥40°，染色模式≤5°-≥45°，线性调节  6. 摇头：水平≥540°，垂直≥270°，自动复位  7. 频闪：≥20次/秒  8. 棱镜：≥2个棱镜  9. 雾化：≥1个雾化片  10. 防护等级：≥IP20  11. 控制：扩展/标准/精简3种通道模式可选，具有RDM功能  12. 裸灯净重≤30kg  13.配备保险绳、电源线、信号线，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4.灯光配备铝合金灯钩结构件，材质为不低于特种铝材6061-T6，抗拉力强度≥260N/mm²，具有产品责任保险保障，并提供证明材料。 |
| 7 | 光束电脑灯 | 12 | 台 | 1. 光源：参考使用欧司朗、飞利浦或欧普品牌光源，光源功率≥371W，寿命≥3000小时  2. 色温：7500K  ▲3. 图案：≥15个图案片  ▲4. 颜色：≥14个颜色片  ▲5. 变焦：≤3°，光束锐利清晰，无虚边  6. 摇头：水平≥540°，垂直≥270°，自动复位  7. 频闪：≥20次/秒  ▲8. 棱镜：≥2个独立棱镜  9. 雾化：≥1个雾化片  1. 防护等级：≥IP20  11. 控制：扩展/标准/精简3种通道模式可选，具有RDM功能  12. 裸灯净重≤25kg  13.配备保险绳、电源线、信号线，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4.灯光配备铝合金灯钩结构件，材质为不低于特种铝材6061-T6，抗拉力强度≥260N/mm²，具有产品责任保险保障，并提供证明材料。 |
| 8 | LED切割灯  （防水） | 21 | 台 | ▲1.LED光源：功率≥1000W ，寿命≥50000小时  2.色温：2500K-6000K线性调节  3.图案：≥13个图案片，其中≥6个旋转图案  ▲4.效果：≥1个动感图案盘  ▲5.颜色：具有CMY+CTO混色系统，≥5个颜色片  ▲6.切割：独立的可旋转、4切片全程切割移动成像的切割系统  ▲7.显指：在GB/T24824标准环境测试Ra≧95，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8.静音：在GB/T6882标准环境测试噪音≤40dB，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9.变焦：-50至5°，线性调节  10.摇头：水平≥540°，垂直≥270°，自动复位  11.频闪：≥25次/秒  12.棱镜：≥1个棱镜  13.雾化：≥1个雾化片  14.控制：扩展/标准/精简3种通道模式可选，具有RDM功能  ▲15.裸灯净重≤40公斤  ▲16.防护等级：≥IP66，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7.防腐蚀：在GB/T10125标准盐雾腐蚀试验环境测试合格，试验时间≥800小时和≥10级保护评级，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8.符合GB7000.217舞台灯光灯具标准和GB17625.1电磁兼容安全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9.配备铝合金灯钩结构件，材质为不低于特种铝材6061-T6，抗拉力强度≥290N/mm²，并具有产品责任保险保障，提供证明材料  20.配备保险绳、电源线、信号线，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9 | 烟雾机 | 2 | 台 | 功率≥3000W，DMX线控，含标配烟油2桶 |
| 10 | 综合灯光控制台 | 1 | 台 | ▲ 1. 6个DMX输出， 1个DMX输入（可设置为输出），连接扩展器，可支持≥65536个通道参数  2. 内置2个手动调节角度的15.4英寸可调节亮度触摸显示屏，无论白天还是黑夜都能清晰看清楚  3. 内置15个重放手动带感应功能的推杆（60mm），30个可执行程序按键。可外置15个推杆及30个程序按键  4. 2个AB场手动推杆(100mm)  5. 1个总控推杆  6. 4个功能编码器（带PUSH功能），1个菜单编码器带左右键功能  7. 1个调光轮  8. 1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MA NET，ARTNET信号  9. 5个USB接口，1个备份USB接入口，一个DVI输出口(可外接触摸显示器)，外置无线键盘鼠标  10. MIDI输入输出接口，LTC/SMPTE时间码，音频输入输出，麦克风输入接口，内置不间断电源  ▲11. 内置120G固态硬盘， INTEL 六代I5 6500 CPU， 8G 2133M的4代内存，（独立显卡参考GT750TI，选配）。  12. 预装WIN7 64位定制版系统（系统可更改）  13. 支持舞台3D效果模拟，实时现场模拟  14. AC 宽电压电源: 100-250V， 50/60Hz |
| 11 | 直通立柜 | 1 | 台 | 1. 96路3KW/6KW； 2. 3P32A带接地输出胶木插母座输出； 3. 每路配20A/32A空开； 4. 1个3P400A/630A总电开关； 5. 带三相数字电压表和三相三色指示灯； 6. 三相五线Φ12铜螺丝总电输入；带保护接地； 7. 配高强度对角刹车轮防震航空箱； 8. 配全套插头； |
| 12 | 网络扩展器 | 1 | 台 | 1. 1U设计 2. 基于Artnet网络协议进行数据通信 3. 支持Artnet信号和DMX信号双向转换 4. 2个千兆网络端口，传输数据的速度更快 5. 8个DMX512输出口，可扩展4096个通道 6. 多个扩展器可串联 7. 每个端口都有指示灯 8. 自带液晶屏显示 9. 宽电压设计100V~240V 50/60Hz |
| 13 | 金属桥架 | 4 | m | 1. 镀锌桥架MR300\*150； 2. 防火喷涂处理； 3. 含弯头、三通、杯梳、桥架独立支吊架、吊重螺杆、膨胀钉 4. 标准接地处理 |
| 14 | 金属桥架 | 77 | m | 1. 镀锌桥架MR200\*100； 2. 防火喷涂处理； 3. 含弯头、三通、杯梳、桥架独立支吊架、吊重螺杆、膨胀钉； 4. 标准接地处理。 |
| 15 | 金属桥架 | 398 | m | 1. 镀锌桥架MR100\*50； 2. 防火喷涂处理； 3. 含弯头、三通、杯梳、桥架独立支吊架、吊重螺杆、膨胀钉； 4. 标准接地处理。 |
| 16 | 金属桥架 | 66 | m | 1. 镀锌桥架MR50\*50； 2. 防火喷涂处理； 3. 含弯头、三通、杯梳、桥架独立支吊架、吊重螺杆、膨胀钉； 4. 标准接地处理。 |
| 17 | JDG线管 | 15 | m | 1. 镀锌金属线管JDG25mm； 2. 防火喷涂处理； 3. 含弯头、三通、卡扣； 4. 标准接地处理。 |
| 18 | 电源线 | 50 | m | YJV3\*150mm²+2\*70mm² |
| 19 | 电源线 | 4600 | m | 1. 符合国标执行标准：GB/T5023.5-2008， 2. 名称：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连接软电线 3. 阻燃 4. 芯数x标称截面mm2：3芯\*2.5平方 |
| 20 | 信号线 | 2800 | m | 2芯\*0.5屏蔽144网 |
| 21 | 六类网线 | 200 | m | 1. 内芯单股铜丝直径：0.57，正负公差在0.005mm， 2. 屏蔽层重叠覆盖率：100%，铝箔屏蔽 3. 护套外径： 7.8mm 4. 导线：精炼铜芯 |
| 22 | 定制扁平电缆 | 110 | m | ZR-DRVF 3×2.5mm²×8 吊挂安装 |
| 23 | 定制扁平电缆 | 110 | 台 | ZR-DRVF -RVVP2×0.5mm²×4吊挂安装 |
| 24 | 定制扁平电缆 | 36 | m | ZR-DRVF 3×2.5mm²×4 +RVVP2×0.5mm²×2吊挂安装 |
| 25 | 电源盒 | 16 | 个 | 定制8路电源输入+8路电源输出接口，含电源端、接地端 |
| 26 | 信号盒 | 16 | 个 | 定制4路信号输入+4路信号输出接口，屏蔽端子 |
| 27 | 卡农插板 | 4 | 个 | 1. 塑金面板 2. 2路卡农接口 3. 标准86底盒安装 |
| 28 | 备用电源箱 | 4 | 个 | 30kw定制安装 |
| 29 | 备用电源线 | 268 | m | YJV3\*35mm²+2\*16mm²桥架内安装 |
| 30 | 卡农头 | 285 | 个 | 三孔三叉标准卡农 |

|  |  |  |  |  |
| --- | --- | --- | --- | --- |
| **多功能室舞台灯光** | | | | |
| **一、灯光控制系统**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综合灯光控制台 | 1 | 台 | ▲ 1. 2个DMX输出， 1个DMX输入（可设置为输出），连接扩展器，最高可支持65536个通道参数  2. 内置1个全视角15.6英寸电容屏触摸显示屏  3. 内置6个重放手动推杆（60mm），6个可执行程序按键。  4. 2个AB场手动推杆(100mm)  5. 1个总控推杆  6. 4个功能编码器（带PUSH功能）  7. 1个调光轮  8. 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MA NET，ARTNET信号  9. 3个USB接口，一个DVI-I输出口(可外接触摸显示器)，一个DVI选配，外置无线键盘鼠标  10. MIDI输入输出接口，LTC/SMPTE时间码，音频输入输出，MIC输入接口，内置不间断电源  ▲11. 内置≥120G固态硬盘， INTEL I5 CPU， ≥8G内存。  12. 预装WIN7 64位定制版系统  13. 支持舞台3D效果模拟，实时现场模拟  14. AC 宽电压电源: 100-250V， 50/60Hz |
| 2 | 直通立柜 | 1 | 台 | 1. 电源输出≥12路×3KW 2. 3P开关≥16A带接地输出胶木插母座输出；   3. 每路输出电源配≥16A空开；  4. 1个3P开关≥63A总电开关；  5. 带三相数字电压表和三相三色指示灯；  6. 带保护接地；  7. 配全套插头； |
| 3 | DMX信号分配器 | 2 | 台 | ▲1. 功率≤6W  2. 一进八出输入与输出信号（包括信号地线）完全隔离，可匹配3 针或5针的卡侬插座；  互不干扰，具备长距离传输信号整形功能  3. DMX512 3芯XLR输入/输出  4. 电源线、信号线，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
| **二、灯具及效果设备** | | | | |
| 1 | 成像灯 | 10 | 台 | ▲1. LED光源：光源功率≥200W，寿命≥5万小时  2. 色温：3200K或5600K可选  ▲3. 光束角度：19°  ▲4. 显指：Ra≥95  5. 调光：线性调光  6. 控制：DMX 1CH，具有RDM功能  7. 防护等级：≥IP20  8. 裸灯净重≤10kg  9. 配备保险绳、电源线、信号线，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2 | 染色灯 | 18 | 台 | ▲1. LED光源：灯珠总数≥54颗，单颗功率≥3W，RGBW四色灯珠，寿命≥5万小时  2. 色温：3200K-7000K线性调节  3. 角度：≥20°  ▲4. 颜色：RGBW（红/绿/蓝/白）线性混色  5. 频闪：≥25次/秒  6. 调光：线性调光  ▲7. 防护等级：≥IP67  8. 控制：标准/精简2种通道模式可选  裸灯净重≤7kg  9. 配备保险绳、电源线、信号线，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3 | 平板灯 | 15 | 台 | ▲1. LED光源：灯珠总数≥440颗，单颗功率≥0.5W，寿命≥5万小时  2. 色温：3200K或5600K可选  3. 角度：≥110°  ▲4. 显指：Ra≥95  5. 调光：线性调光  6. 控制：标准/精简2种通道模式可选，具有RDM功能  7. 防护等级：≥IP20  8. 裸灯净重≤10kg  9. 配备保险绳、电源线、信号线，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三、辅材系统** | | | | |
| 1 | 金属桥架 | 38 | 米 | 1. 镀锌金属桥架MR100\*50 2. 防火喷涂处理 3. 含弯头、三通、杯梳、桥架独立支吊架、吊重螺杆、膨胀钉 4. 标准接地处理 |
| 2 | 金属线管 | 134 | 米 | 1. 镀锌金属线管JDG25mm 2. 含弯头、三通、卡扣 3. 标准接地处理 |
| 3 | 总电源线 | 50 | m | 规格：WDZB-YJV3\*35mm²+2\*16mm² |
| 4 | 电源线 | 255 | 米 | 1. 符合国标执行标准：GB/T5023.5-2008，   2. 名称：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连接软电线  3. 阻燃  4. 芯数x标称截面mm2：3芯\*2.5平方 |
| 5 | 信号线 | 245 | 米 | 2芯\*0.5屏蔽144网桥架、线管内安装 |
| 6 | 卡农头 | 43 | 个 | 三孔三叉标准卡农 |

|  |  |  |  |  |
| --- | --- | --- | --- | --- |
| **大型报告厅会议系统** | | | | |
| **一、数字会议系统**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无线会议主机 | 1 | 台 | 1.主机具有4.3寸全视角高清IPS彩色触摸屏；  ▲2. 主机具有视像跟踪设置功能，支持EVI-D70、YAAN、PELCO-D、PELCO-P、BRC-Z330协议，摄像机超过2个时需摄像机具有级联功能，或使用中控系统；  3. 每套系统最多可控制1个主席加126个单元同时使用，每套系统最多使用1个主席单元和3个代表单元同时发言；  ▲4. 具有先进先出、后进先出、限制模式；同时发言人数可设置在1-4人；  5. 具有摄像机自动跟踪模式（跟踪最后打开按键的）、讨论模式（跟踪最后发言的）；  6. 具有发言限时、发言人数、音量大小调整、系统容量调整、可修改单元ID号地址及主机通道；  7. 通过触摸屏或登录网页形式对主机单元进行控制；  8. 具有串口RS232端口，可使用中控系统对会议主机进行开关话筒，或在会议主机上查询中控代码；  9. 主机具有一键关闭所有话筒单元，主席单元优先；  10. 主机与单元之间、无线工作有效距离达60米（无障碍物），可通过增加天线放大系统增强信号接收距离；  11. 载波频段 ：UHF600-640MHz；  12. 调制方式 ：FM；  13. 灵敏度 ：在偏移度等于25kHz，输入6dBv 时，S/N＞60 dB；  14. 振荡方式 ：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15. 频带宽度 ：30MHz；  16. 频率响应 ：45Hz-18kHz(±1dB)；  17. 最大偏移度 ：±45kHz；  18. 综合S/N比 ：＞108dB；  19. 综合T.H.D ：＜0.01%@1kHz；  20. 连接接口 ：BNC天线、RS485/RS232串口、USB控制口；  21. 输出插座 ：XLR平行式或6.3不平行式；  22. 电源 ：AC110V~220V；  ▲23.投标型号提供产品原版彩页。 |
| 2 | 无线主席单元 | 1 | 只 | 1. 超心型指向性电容话筒，最佳拾音距离达到60cm；   ▲2. 话筒底座带2寸显示屏，显示电量、信号强度、ID地址码、时间、发言状态；  3. 话筒杆有灯环，可显示发言及摄像跟踪工作状态；  4. 主席单元具有优先发言权，可强制切断其它单元发言；  5. 话筒杆与底座可拆分开，方便运输及更换；  6. 话筒底座带TYPE-C插孔；  7. 单元内置3.7V锂电池，连续工作可达7小时；  8. 对手机信号或其他干扰信号有超强的抗干扰能力；  9. 载波频段为UHF600-640MHz；  10. 振荡方式 ：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11. 频带宽度 ：30mHz；  12. 谐波辐射 ：＜-65dBm；  13. 最大偏移度 ：±45kHz；  14. RF功率输出 ：15MW；  15. 电流消耗 ：＜250mA；  ▲16.投标型号提供产品原版彩页。 |
| 3 | 无线代表单元 | 9 | 只 | 1. 超心型指向性电容话筒，最佳拾音距离达到60cm；   ▲2. 话筒底座带2寸显示屏，显示电量、信号强度、ID地址码、时间、发言状态；  3. 话筒杆有灯环，可显示发言及摄像跟踪工作状态；  4. 话筒杆与底座可拆分开，方便运输及更换；  5. 话筒底座带TYPE-C插孔；  6. 单元内置3.7V锂电池，连续工作可达7小时；  7. 对手机信号或其他干扰信号有超强的抗干扰能力；  8. 载波频段为UHF600-640MHz；  9. 振荡方式 ：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10. 频带宽度 ：30mHz；  11. 谐波辐射 ：＜-65dBm；  12. 最大偏移度 ：±45kHz；  13. RF功率输出 ：15MW；  14. 电流消耗 ：＜250mA；  ▲15.投标型号提供产品原版彩页。 |
| 4 | 智能话筒处理器 | 1 | 台 | 1. 2路输入，2路大三芯输入；  2. 2路输出，2路大三芯输出；  3. 可以选择线路输入或麦克风输入（麦克风输入带48V幻像电源功能）；  4. 每个输入通道带AI人工智能语音降噪（ANS)功能，能有效滤除话筒拾取到的空调、摩擦、翻书等环境噪音；  5. 每个输入通道带(AGC)自动增益控制功能，增加话筒有效拾音距离，改善发言者与麦克风距离变化而造成的声音忽大忽小问题；  6. 每个输入通道带(AFS)自动反馈抑制器、分频器、10段参量均衡器；  7. 最大输入电平：线路输入+15dBu@1kHz，麦克风输入10dBu@1kHz；  8. 最大输出电平：线路输出+15dBu@1kHz；  9. 频率响应：65Hz～20kHz（+/-1dB）；  10. 输入/输出动态范围：110dB；  11. 总谐波失真: ≤0.02%；  12. 采样率：48kHz；  13. 信噪比：≥100dB；  14. 控制接口：支持USB连接 PC（Windows系统）进行设置和实时监控；  15. 场景：设备内部可保存23组预设；  16. 电源：220V±20%，50Hz/60Hz； |
| 5 | 无线会议单元电源管理器 | 1 | 台 | 1．充电位数：20；  2. 功率：≥260W；  2. 每路最大充电电流：700mA；  3. 充电时间：约8小时(电池充满电)；  4. 电源：110V—240V/50Hz/60Hz；  6. 工作温度：0℃—40℃； |
| 6 | 天线分配器 | 1 | 台 | 1. 频率范围：470~960MHz；  2. RF输出增益：0dB±1dB  3. 系统抗阻：50欧姆  4. 天线输入接头供电：12V/150mA DC；  5. 输出供电：每通道输出12V/1000MADC；  6. 主机供电：110~220V AC 50/60Hz；  7.接头：BNC；  ▲8.投标型号提供产品原版彩页。 |
| 7 | 天线放大器 | 1 | 对 | 1. 频率范围：470~1000MHz；  2. 天线增益：7.5dBi；  3. 内部放大器增益：-4dB~11dB可调节；  4. 输出接口：BNC母座X1  5. 驻波比：<2:1；  6. 3dB波速宽：垂直面90°，水平面120°；  7. 系统抗阻: 50欧姆；  ▲8.需提供产品原版彩页。 |
| 8 | 控制天线放大器 | 1 | 块 | 1. 频率:400-900MHz；  2. 增益: 7dBi；  3. 驻波比:<2:1；  4. 3dB波速宽:垂直面90°，水平面120°；  5. 系统抗阻:50Ω；  6. 输出接口；BNC；  7. 天线罩材料:ABS；  8. 工作温度:-40°～+60°；  9. 天线尺寸：210×175×50 mm；  10. 重量：0.35 Kg； |
| 9 | 同轴电缆射频线馈线 | 200 | 米 | 1. 产品规格:SYV-50-5-1  2. 阻抗:≥50欧姆  3. 频率:0-6Ghz  4. 衰减: 2400Mhz约0.145db/m  5. 线芯导体:高纯无氧铜  6. 屏蔽层:无氧铜144编加密屏蔽层  7. 长度:100米/卷足米足量  8. 护套材质:高品质阻燃外套 |
| 10 | 手拉手话筒线 | 600 | 米 | 1. 国标  2. 导线根数：8根  3. 导线截面积及其结构（mm²/Qty/mm/E)： 6.8mm[(7/0.2mmTC)\*8C+AL(128网/0.1mmBC)]\*1C  4. 导线：纯铜线芯  5. 屏蔽：铝箔+128网纯铜丝编织，双层屏蔽； |
| 11 | 辅材 | 1 | 批 | JDG线管、水晶头、电工胶布等 |
| **二、集中控制系统** | | | | |
| 1 | 网络化智能中控主机 | 1 | 台 | 1. 网络协议口：1个 LAN 10/100M 网口；  ▲2. 不少于4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  3. RS232/RS485控制口：8个RS232/485 端口；  4. Relay控制口：8个Relay(弱继电器)端口；  5. 红外控制口：8个IR (红外)端口， 可以存储99个红外按钮信息；  6. I/O控制口：4个 I/O 端口；  7. CPU处理器：1GHz 高速处理器（CPU）；  8. 运行内存：512M 内存；  9. 储存大小：512M Flash存储空间；  10. 编程软件：电脑编程控制软件；  11. APP控制：支持Windows和Android系统的APP控制软件  12. 输入电源 (AC):90-230V AC 50/60 Hz；  13. 输入电源 (DC):12 VDC，3A；  ▲14. 不少于8路独立可编程RS-232控制接口，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 ▲15. 不少于1路RJ45接口，多种网络通讯：支持100M以太网TCP/UDP/TTL控制；  ▲16. 不少于2个USB 5V供电接口，可给USB照明灯供电，可给平板、手机充电用；  ▲17. 内嵌式红外学习器，前面板与后面板均有不少于1个红外学习口，方便调式和维护；  ▲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或CMA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应具有参数中带“▲”的功能描述。 |
| 2 | 网络电源控制继电器 | 1 | 台 | 1. 网络协议口：1 个LAN网络接口；  2. 控制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  3. 控制软件：Windows电脑控制软件；  4. 载入容量:单路功率 20A；  5. 输出数量:8 路独立电源开关控制；  6. ID选择：可设置网络ID身份代码；  7. 电源:交流220V输入； |
| 3 | 网络中控控制面板 | 1 | 台 | 1. 4寸触摸电容屏墙面板，分辨率480x480；  2. 操作系统：安卓系统，支持界面内容自定义编辑，显示界面程序可与平板等界面共用；  3. 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或POE供电方式；  4. 标准86底盒安装。 |
| 4 | 无线路由器 | 1 | 台 | 1. 5GHz频段网速更快，2.4GHz频段穿透力更强， 1800M 双频全千兆  2. 转发速率：10/100/1000Mbps  3. 网络：WIFI6  4. SIM/UIM 卡接口：支持 1.8V/3V SIM/UIM卡 5. 接口：4口千兆网络+1光纤口 |
| 5 | 无线触摸屏 | 1 | 台 | 鸿蒙系统或安卓系统；  1.屏幕尺寸：≥10.8英寸  2. 运行内存：≥6GB  3. 分辨率：≥2560\*1600  4. 内存容量：≥256GB  5. 可扩展容量：≤512GB |
| 6 | 六类网线 | 200 | 米 | 1. 国标 一卷305米  2. 内芯单股铜丝直径：0.57，正负公差在0.005mm，  3. 屏蔽层重叠覆盖率：100%，铝箔屏蔽  4. 护套外径： 7.8mm  5. 导线：精炼铜芯 |
| 7 | 辅材 | 1 | 批 | JDG线管、水晶头、电工胶布等 |
| **三、会议监视系统** | | | | |
| 1 | 网络摄像机 | 12 | 台 | 1. 最高分辨率≥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 2. 支持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3. 1个内置麦克风支持越界侦测； 4. 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支持柔光灯补光。 |
| 2 | NVR | 1 | 台 | 1. 支持接入H.265、H.264等视频编码码流； 2. 最大支持12路1080P解码（开启SVC增强模式后，可提升至16路1080P解码）；支持8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3. 支持HDMI与VGA同/异源输出，HDMI最大支持4K超高清显示输出，VGA支持1080P高清显示输出； 4. 自带4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满配10T硬盘； 5. 支持IP设备集中管理，包括IP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最大支持8/16/16路本地同步回放； 6.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智能检索功能。 |
| 3 | 硬盘 | 2 | 个 | 1. 容量：6TB 2. 缓存： 256MB 3. 尺寸：3.5英寸 4. 接口：SATA 5. 硬盘类型:监控专用硬盘 6. 速度：7200 PRM   质保：5年质保 |
| 4 | PoE交换机 | 2 | 台 | 1.提供8个千兆PoE电口+1个千兆电口；  2.支持IEEE 802.3at/af支持7 KV防浪涌（PoE口）  3.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千兆网络接入设计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存储转发交换方式，最大POE功率大于124W  4.交换容量：18Gbps  5.包转发率：13Mpps  6.质保：1年质保 |
| 5 | 金属壁装支架 | 12 | 个 | 1. 金属材质； 2. 水平360°旋转； 3. 耐用牢固抗大风； 4. 可承重≥2kg |
| 6 | 安防显示器 | 1 | 台 | 1. 支持8bit双路LVDS(1920×1080)高清显示支持通过串口连接中控设备，进行远程集中控制实时监控设备温度，高温报警支持内置喇叭及功放； 2. 支持3.5 mm音频输入支持U盘点播，含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支持7×24小时工作模式。 |
| 7 | 网络交换机 | 1 | 台 | 1.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 端口：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个100/1000Base-XSFP光口，配置4个千兆单模单纤光模块  3. 背板带宽：256Gbps  4. 包转发率：30Mpps  5. 可堆叠  6. 支持802.1Q(最大4K个VLAN)  7. 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  8. 支持基于IP子网的VLAN  9. 支持基于MAC的VLAN  10. 支持GUEST VLAN |
| 8 | 六类网线 | 700 | 米 | 1. 内芯单股铜丝直径：0.57，正负公差在0.005mm，  2. 屏蔽层重叠覆盖率：100%，铝箔屏蔽  3. 护套外径： 7.8mm  4. 导线：精炼铜芯 |
| 9 | 辅材 | 1 | 批 | JDG线管、水晶头、电工胶布等 |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系统集成、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施工总承包单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施工单位）收取合同金额的2%的配合费（含用水用电、垂直运输、塔吊、安全管理费等。注：如施工单位撤场，配合费将足额扣回给采购人）、二次进退场费等各种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2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110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5.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5.2付款方式：

（1）货物进场后，经采购方、供货方及监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到货验收不作为货物交付和调试安装验收合格依据，仅作支付依据）

（2）多功能室的设备安装完成并且整个项目三个标段设备联动调试完成后报采购方进行分区域竣工验收，分区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20%。

（3）预埋件安装完成，经监理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5%。

（4）采购方组织预验收合格后支付10%。

（5）大型报告厅的设备安装完成并且整个项目三个标段设备联动调试完成后报采购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10%。

（6）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

每次支付前投标人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6.售后服务

6.1中标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6.2.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并承但相应费用；分项有服务要求的按分项服务要求。

6.3在交货地点对用户单位进行安装调试以及技术培训。技术培训要求满足熟练操作，三年内培训人数不得少于15人次。

6.4质量保证期：除了在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中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外，其余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质期不少于3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5故障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为 7×24 小时，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指导买方排除故障，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三年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3场大型活动专业人员驻场操作及保障服务。

6.6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6.7技术文件：供货时应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产品合格证等技术文件。

6.8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保修并承担相应费用，更换同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

7.验收方式

7.1中标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7.2中标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3中标投标人应当在货物交付、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7.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投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中标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予以解决。

8.验收标准

8.1采购人对中标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8.2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8.3检查供货范围。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着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方可拒绝签字确认。

8.4中标人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7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8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担保保函、银行保函等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30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0.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核心产品LED切割灯（防水）的原厂授权书原件提供到采购人处，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不予签订合同，后续将汇报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分标3：舞台机械系统**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1 | 剧场防火分区装置 |
| 2 | 大型报告厅舞台机械系统 |
| 3 | 大型报告厅舞台幕布 |
| 4 | 多功能室舞台机械 |
| 5 | 大型报告厅舞台栅顶设备平台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剧场防火分区装置**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刚性阻尼防火自适应装置 | 1 | 套 | 1. 尺寸：≥19.4m（宽）\*8.5m（高）\*0.12m（暂定，以最终建筑结构为准）； 2. 吊点数：≥4个；行程：≥8.0m； 3. 提升速度：≥0.15m/s； 4. 关闭时间：＜45s； 5.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附液压阻尼，电压380VAC，满足配套设备使用要求；   ▲6. 须满足《舞台机械 刚性防火隔离幕》GB 36726-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规范等要求。  ▲7. 刚性防火幕失重阻尼系统必须提供设备三维模型截图  ▲8. 必须提供刚性防火幕体结构强度受力计算书 |

|  |  |  |  |  |
| --- | --- | --- | --- | --- |
| **大型报告厅舞台机械系统**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会标幕自排绳调速升降机 | 1 | 套 | 1. 尺寸：≥19m，吊点数：≥6，行程：≥17m；  2. 速度：0.002～0.2m/s（变频调速）；  3. 载荷：≥8kN（净载荷）；  4. 定位精度：±3mm，运行噪音：≤48dB（A）；  5. 驱动方式：自排绳电动钢丝绳卷扬，卷扬方式为单排方式，电压380VAC，满足配套设备使用要求；  6. 保护装置：超程开关、松绳检测、冲顶保护；  ▲7. 必须提供设备三维模型截图  ▲8. 必须提供设备驱动计算书  ▲9. 必须提供极限条件下安装基础对承重结构影响的相关应力分析  ▲10. 36726-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规范等要求，须符合《舞台机械验收检验规范》GB/36727-2018的规范要求。 |
| 2 | 对开大幕机 | 1 | 套 | 1. 对开行程：单边对开≥10.6m  2. 铝合金框架结构，对开模式具有手动开启功能  3. 速度：对开0.01～1.0m/s（变频调速）  4. 载荷：不低于大幕重；  5. 定位精度：±3mm，运行噪音：≤48dB（A）；  6. 驱动方式：电动曳引，电压380VAC，满足配套设备使用要求。  7. 对开限位：左右均设置两套限位装置，可重复定位；  安全保护：限位保护、松绳保护、过流保护接地、缺相等多种保护功能；  ▲8. 必须提供设备三维模型截图  ▲9. 必须提供设备驱动计算书  ▲10. 必须提供极限条件下安装基础对承重结构影响的相关应力分析  ▲11. 36726-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规范等要求，须符合《舞台机械验收检验规范》GB/36727-2018的规范要求。 |
| 3 | 固定柱光架 | 2 | 套 | 1. 尺寸：≥2.0mX0.8m；  2. 载荷：≥8kN（净载荷）； |
| 4 | 电动自排绳调速升降机 | 18 | 套 | 1. 尺寸：≥19m，吊点数：≥6，行程：≥17m；  2. 速度：0.004～0.4m/s（变频调速）；  3. 载荷：≥8kN（净载荷）；  4. 定位精度：±3mm，运行噪音：≤48dB（A）；  5. 驱动方式：自排绳电动钢丝绳卷扬，卷扬方式为单排方式，电压380VAC，满足配套设备使用要求；  6. 保护装置：超程开关、松绳检测、冲顶保护；  ▲7. 必须提供设备三维模型截图  ▲8. 必须提供设备驱动计算书  ▲9. 必须提供极限条件下安装基础对承重结构影响的相关应力分析  ▲10. 须满足《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规范等要求，须符合《舞台机械验收检验规范》GB/36727-2018的规范要求。 |
| 5 | 灯光自排绳调速升降机 | 6 | 套 | 1. 尺寸：≥19m，吊点数：≥6，行程：≥17m；  2. 速度：0.002～0.2m/s（变频调速）；  3. 载荷：≥10kN（净载荷）；  4. 定位精度：±3mm，运行噪音：≤48dB（A）；  5. 驱动方式：自排绳电动钢丝绳卷扬，卷扬方式为单排方式，电压380VAC，满足配套设备使用要求；  6. 保护装置：超程开关、松绳检测、冲顶保护；  ▲7. 必须提供设备三维模型截图  ▲8. 必须提供设备驱动计算书  ▲9. 必须提供极限条件下安装基础对承重结构影响的相关应力分析  ▲10. 须满足《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规范等要求，须符合《舞台机械验收检验规范》GB/36727-2018的规范要求。 |
| 6 | 侧灯光墙调速升降机 | 6 | 套 | 1. 尺寸：≥2/1.5m，吊点数：≥2，行程：≥8m；  2. 速度：≥0.15m/s；  3. 载荷：≥5kN（净载荷）；  4. 定位精度：±3mm，运行噪音：≤48dB（A）；  ▲5. 驱动方式：自驱式电动钢丝绳卷扬，电压380VAC，满足配套设备使用要求；  6. 保护装置：超程开关、冲顶保护。  ▲7. 必须提供设备三维模型截图  ▲8. 必须提供设备驱动计算书  ▲9. 必须提供极限条件下安装基础对承重结构影响的相关应力分析  ▲10. 须满足《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规范等要求，须符合《舞台机械验收检验规范》GB/36727-2018的规范要求。 |
| 7 | 二幕自动开合装置 | 1 | 套 | 1. 对开行程：单边对开≥10.6m；  2. 速度：对开≥0.27m／s；  3. 载荷：不低于底幕重；  4. 定位精度：±3mm，运行噪音：≤48dB（A）；  5. 驱动方式：电动曳引；  6. 驱动电压：380VAC，满足配套设备使用要求；  ▲7. 必须提供设备三维模型截图  ▲8. 须满足《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规范等要求，须符合《舞台机械验收检验规范》GB/36727-2018的规范要求。 |
| 8 | PLC控制柜 | 1 | 套 | 1. 可执行程序控制指令、比较指令、转换指令、计数器指令、数据库指令、跳转指令、整数数学运算指令、位移循环指令、浮点型数学运算指令等逻辑指令。含调速元器件及制动电阻，端子。  2. 定位精度≤±3mm，  3. 重复定位精度≤3mm，  4. 同步精度≤3mm。 |
| 9 | 机械主控制台 | 1 | 套 | 1. 具有单体设备控制功能；  2. 具有设备联锁功能；  3. 具有设备状态监视功能；  4. 具有预选择设备，设定运动参数，编组运行功能；  5. 具有场景记忆、场景序列、故障诊断、系统维护功能。  6. 主要操作以屏幕窗口、图形、表格方式结合；  键盘或鼠标操作，并有适当的手动介入功能；  7. 可灵活进行返回、重复、跳跃和连续运行等操作； |
| 10 | 数字动力控制柜 | 6 | 套 | 1. PLC计数、脉冲信号元器件组合定制，  2. 调速元器件及端子矩阵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大型报告厅舞台幕布**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前檐幕 | 171 | ㎡ | 1. 材质：金丝绒，克重：≥250g/㎡；  2. 规格：（长\*高\*倍褶）：19m\*3m\*3  3. 块数：1块，颜色：枣红色，B1级阻燃  ▲4. 幕布具有省级或以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单位的阻燃验报告书 |
| 2 | 前檐幕衬里 | 57 | ㎡ | 1. 材质：富春纺，克重：≥80g/㎡；  2. 规格：（长\*高\*倍褶）：19m\*3m\*1  3. 块数：1块，颜色：枣红色，B1级阻燃  ▲4. 幕布具有省级或以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单位的阻燃验报告书 |
| 3 | 大幕 | 702 | ㎡ | 1. 材质：金丝绒，克重：≥250g/㎡；  2. 规格（长\*高\*倍褶）：13m\*9m\*3；  3. 块数：2块，颜色：枣红色，B1级阻燃  ▲4. 幕布具有省级或以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单位的阻燃验报告书 |
| 4 | 大幕衬里 | 234 | ㎡ | 1. 材质：富春纺，克重：≥80g/㎡；  2. 规格（长\*高\*倍褶）：13m\*9m\*1；  3. 块数：2块，颜色：枣红色，B1级阻燃  ▲4. 幕布具有省级或以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单位的阻燃验报告书 |
| 5 | 横条幕 | 513 | ㎡ | 1. 材质：金丝绒，克重：≥250g/㎡；  2. 规格（长\*高\*倍褶）：19m\*3m\*3；  3. 块数：3块，颜色：墨绿色，B1级阻燃  ▲4. 幕布具有省级或以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单位的阻燃验报告书 |
| 6 | 横条幕衬里 | 171 | ㎡ | 1. 材质：富春纺，克重：≥80g/㎡；  2. 规格（长\*高\*倍褶）：19m\*3m\*1；  3. 块数：3块，颜色：墨绿色，B1级阻燃  ▲4. 幕布具有省级或以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单位的阻燃验报告书 |
| 7 | 侧条幕 | 270 | ㎡ | 1. 材质：金丝绒，克重：≥250g/㎡；  2. 规格（长\*高\*倍褶）：2.5m\*9m\*3；  3. 块数：4块，颜色：墨绿色，B1级阻燃  ▲4. 幕布具有省级或以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单位的阻燃验报告书 |
| 8 | 侧条幕衬里 | 90 | ㎡ | 1. 材质：富春纺，克重：≥80g/㎡；  2. 规格（长\*高\*倍褶）：2.5m\*9m\*1；  3. 块数：4块，颜色：墨绿色，B1级阻燃  ▲4. 幕布具有省级或以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单位的阻燃验报告书 |
| 9 | 二幕 | 702 | ㎡ | 1. 材质：金丝绒，克重：≥250g/㎡；  2. 规格（长\*高\*倍褶）：13m\*9m\*3；  3. 块数：2块，颜色：驼黄色，B1级阻燃  ▲4. 幕布具有省级或以上省级或以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单位的阻燃验报告书 |
| 10 | 二幕衬里 | 234 | ㎡ | 1. 材质：富春纺，克重：≥80g/㎡；  2. 规格（长\*高\*倍褶）：13m\*9m\*1；  3. 块数：2块，颜色：驼黄色，B1级阻燃  ▲4. 幕布具有省级或以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单位的阻燃验报告书 |
| 11 | 白天幕 | 171 | ㎡ | 1. 材质：细帆布，克重：≥260g/m2  2. 规格（长\*高\*倍褶）：19m\*9m\*1；  3. 块数：1块，颜色：白色，B1级阻燃 |
| 12 | 黑天幕 | 171 | ㎡ | 1. 材质：细帆布，克重：≥260g/m2  2. 规格（长\*高\*倍褶）：19m\*9m\*1；  3. 块数：1块，颜色：黑色，B1级阻燃 |

|  |  |  |  |  |
| --- | --- | --- | --- | --- |
| **多功能室舞台机械**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固定灯光吊挂 | 3 | 套 | 1. 杆体为直径50mm圆管，防锈、涂刷黑色亚光漆处理；  2. 采用钢制抱箍吊挂安装  3. 尺寸：≥9m，吊点数：≥4；  4. 载荷：≥8kN（净载荷）； |
| 2 | 固定面光吊挂 | 1 | 套 | 1. 杆体为直径50mm圆管，防锈、涂刷黑色亚光漆处理；  2. 采用钢制抱箍吊挂安装  3. 尺寸：≥9m，吊点数：≥4；  4. 载荷：≥8kN（净载荷）； |
| 3 | 舞台机械固定基础 | 1 | 套 | 1.主梁及次梁为Q235b型钢定制安装制作；  2. 地面成品保护，15厘阻燃夹板+9厘阻燃夹板满铺。  3. 含二次搬运及清洁 |

|  |  |  |  |  |
| --- | --- | --- | --- | --- |
| **大型报告厅舞台栅顶设备平台**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舞台栅顶设备平台 | 256.08 | m² | 1. 设备平台作为舞台机械设备安装平台具备设备承载功能，综合布线功能及检修层功能。主要承载结构集成了设备成制支承点、检修平台架、弱电、强电管线及布线桥架支撑功能。  2. 分散吊装成制支承点安装。  3. 满辅助检修平台架安装。  4. 地面成品保护，15厘阻燃夹板+9厘阻燃夹板满铺。  5. 含二次搬运及清洁  ▲6. 舞台栅顶一体化设备搭载平台层必须提供全套完整的深化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  ①平面布局图、剖面布局图，需能准确体现各梁柱的位置及规格；  ②施工大样节点图，需能准确体现各梁柱间的连接关系；  ③舞台设备荷载受力工艺条件图，需能准确描述一体化设备搭载平台所受自重以外的载荷；  ④三维模型图，需与CAD图纸文件一致；提供模型转换为至少两个角度的CAD轴测图。  ⑤主梁、次梁所使用材料不得低于设计图中规格要求，承载力不得低于设计图中技术说明要求。  ▲7. 提供符合本场地使用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的一体化设备搭载平台力学计算书，计算模型应包含一体化设备搭载平台自身结构与原有建筑结构，且计算书必须包含：  ①上界轴向和折弯应力图，并注明屈服力，同时可体现最大应力位置；  ②静态位移（URES）图，可体现最大位移（挠度）位置。计算书须满足规范及安全使用要求。  8.所用主梁型钢材质要求不低于Q345B材质标准，其它不低于Q235B材质标准。 |
| 2 | 施工脚手架 | 4589 | m³ | 1. 满樘钢管扣件式脚手架，搭建尺寸：≥19.7米\*12.8米（长\*宽）\*18.2米（高） 2. 脚手板满铺； 3. 临边防护等级栏杆长度：25.6米； 4. 底部及临边挂安全网 |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系统集成、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施工总承包单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施工单位）收取合同金额的2%的配合费（含用水用电、垂直运输、塔吊、安全管理费等。注：如施工单位撤场，配合费将足额扣回给采购人）、二次进退场费等各种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2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110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5.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5.2付款方式：

（1）货物进场后，经采购方、供货方及监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到货验收不作为货物交付和调试安装验收合格依据，仅作支付依据）

（2）多功能室的设备安装完成并且整个项目三个标段设备联动调试完成后报采购方进行分区域竣工验收，分区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20%。

（3）预埋件安装完成，经监理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5%。

（4）采购方组织预验收合格后支付10%。

（5）大型报告厅的设备安装完成并且整个项目三个标段设备联动调试完成后报采购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10%。

（6）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

每次支付前投标人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6.售后服务

6.1中标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6.2.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并承但相应费用；分项有服务要求的按分项服务要求。

6.3在交货地点对用户单位进行安装调试以及技术培训。技术培训要求满足熟练操作，三年内培训人数不得少于15人次。

6.4质量保证期：除了在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中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外，其余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质期不少于3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5故障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为 7×24 小时，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指导买方排除故障，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三年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3场大型活动专业人员驻场操作及保障服务。

6.6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6.7技术文件：供货时应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产品合格证等技术文件。

6.8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保修并承担相应费用，更换同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

7.验收方式

7.1中标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7.2中标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3中标投标人应当在货物交付、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7.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投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中标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予以解决。

8.验收标准

8.1采购人对中标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8.2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8.3检查供货范围。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着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方可拒绝签字确认。

8.4中标人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6符合《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舞台机械验收检验规范》GB/36727-2018的规范要求。

8.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8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9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担保保函、银行保函等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30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0.其他要求

10.1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对舞台栅顶设备平台层必须提供全套完整的深化设计图。

10.2提供符合本场地使用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设备平台力学计算书。

10.3投标时须提供舞台机械主要设备三维设计模型，同时提供设备动力计算书。

10.4提供符合本场地使用要求相及关规范要求的传动系统计算书。

10.5本项目须按GJBT-543钢结构节点构造详图标准绘制方法绘制钢结构设计图纸和施工，若成交人钢结构连接点不按本条施工导致的验收及后续使用问题由成交人全责承担。

10.6为保证采购需求表中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单位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供货前有权对成交人提供的舞台吊杆升降机械产品进行检查及检测，全责承担。

10.7为保证采购需求表中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单位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供货前有权对成交人提供的舞台吊杆升降机械产品进行检查及检测，确保将供货物符合采购需求，检查及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实际货物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造成其他损失的，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0.8设备方案图纸文件必须能准确描述设备的安装位置。

▲11.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核心产品对开大幕机的原厂授权书原件提供到采购人处，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不予签订合同，后续将汇报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报告厅及多功能室舞台专业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4542-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3062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  分标3舞台机械系统：为便于投标人进行深化设计图编制且增加对项目的总体理解，本分标提供附件《新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舞台设备设计图》，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各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投标人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A分标：30210485144947；B分标：30210485459470；C分标：30210485773993；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投标人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缴纳账户。投标人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担保保函或银行保函等）缴纳投标保证金。  （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
| **4.4** | 样品 | ☑否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
| **6.3.5**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投标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投标人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投标人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
| **9.3** | 附件 | ☑无  □有，详见： |
| **9.3** | 图纸 | ☑无  □有，详见： |
| **9.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投标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②授权给投标人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人。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

6.3.8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投标人。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或以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或以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投标人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中小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分公司 |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
| （6）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7）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8）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6.3.6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节能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分标1 （音响系统）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设备综合技术性能分 | （1）基本分（满分 8分）：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中相应技术参数，得8分。  （2）技术性能分（满分19分）  在投标货物带▲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有1项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1分，满分19分。  注：标注▲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有优于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为优于。 | 27 |
| 2.2 | 团队技术服务能力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期内的演艺音响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或建筑智能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或机电工程建造师（二级或以上）或全国信息化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等相关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满分5分。  （2）投标人能投入本项目建筑声学或声学设计等相关方面的工程师并能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具有有效期内的专业音响或音视频集成等相关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满分1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团队具有有效期内的设备安装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岗位证书或质量员岗位证书或资料员岗位证书或高处作业操作证或电工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满分3分。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团队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等相关证书的，得1分。  注：上述（1）～（5）项证书不可重复计分，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截标时间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合同签订后提供证书原件核查。 | 12 |
| 2.3 | 培训方案 | 一档（1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4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可行性的、完整的培训方案，投入的培训队伍满足培训要求。  三档（6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可行性的、表述清晰、完整、科学的培训方案，投入的培训队伍及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培训要求。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6 |
| 2.4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或内容不完整；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一般；  二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售后保障措施，系统整体维护方案，后续增值服务等描述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较好；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售后保障措施，系统整体维护方案，后续增值服务等描述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售后维护备品备件库存充足，运维服务水平得到客户认可或具有相关运行维护能力证书，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强。 | 10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企业实力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0.5分，提供两项认证证书得1.5分，提供三项认证证书得3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链接的证书有效期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合同签订时提供证书原件核查）。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或“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或“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等相关技术能力证书二级或二级以上的，每项得1分；三级的，每项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合同签订时提供证书原件核查）。  3.投标人近5年来（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与同类项目有关的工程质量奖项的，得2分，满分2分。 | 8 |
| 3.2 | 业绩分 | 1.投标人近5年来（2019年1月至今）实施过同类项目的，每项业绩得0.5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主要设备清单页复印件及项目完工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合同原件核查，提供资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2.投标人近5年来（2019年1月至今）实施的同类项目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音响系统的国家相关标准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与合同工程项目名称相符，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标识）的，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2分（提供检验报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资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 5 |
| 3.3 | 政策分（满分2分） | （1）节能产品分（1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 2 |
| 4.总得分＝1+2+3 | | | 100 |

**分标2（灯光系统）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①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中相应技术参数，得5分；  ②在①基础上，标记“▲”的条款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能提供产品功能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每满足一项得0.5 分，满分 15 分。  ③LED成像灯、LED聚光灯、LED平板灯、三合一电脑灯、光束电脑灯、LED切割灯（防水）符合GB7000.217舞台灯光灯具标准和GB17625.1电磁兼容安全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每有一项灯光产品满足得1分，满分6分。  ④DMX信号分配器符合GB8898电子设备安全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2分。 | 28 |
| 2.2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档（5分）：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施工安装方案保证项目实施进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1分）：技术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核心产品的产品资料及检测报告。施工安装方案保证交付使用期内合理的进行安装调试；提供安装队伍的人员配置和安装设备列表，保证交付使用的进度计划和质量。  三档（17分）：技术路线设计科学、严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不少3项（含核心产品）的产品资料及检测报告并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施工安装技术思路明确清晰，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安装环境影响因素。安装调试时间计划安排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实施组织机构和人员列表安装设备列表，有确保施工进度和系统质量的完善应对措施，提供实施应急预案。 | 17 |
| 2.3 | 培训方案 | 一档（1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4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可行性的、完整的培训方案，投入的培训队伍满足培训要求。  三档（6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可行性的、表述清晰、完整、科学的培训方案，投入的培训队伍及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培训要求。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6 |
| 2.4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承诺3小时内、提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明确定期维护措施（定期上门维护服务时间为不少于一年2次）、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二档（7分）：满足一档前提下，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承诺2小时内、明确定期维护措施（定期上门维护服务时间为不少于一年3次），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列表，且人员专业配置结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0分）：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承诺1小时内、明确定期维护措施（定期上门维护服务时间为不少于一年4次），且在12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提供同档次设备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提供售后保障措施和本地化服务方案，承诺保证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维护保养及基本维修技能等情况。制造商具有舞台灯光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企业实力分 | 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壹级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 | 3 |
| 3.2 | 业绩分 |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 4 |
| 3.3 | 政策分（满分2分） | （1）节能产品分（1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 2 |
| 4.总得分＝1+2+3 | | | 100 |

**分标3（舞台机械系统）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项目总体理解分 | 一、对项目总体理解描述  一档 (5分）: 提供的项目总体理解方案有详细的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内容完善、可行，人员配置合理、优化，能协调项目对内对外事务，有完整的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保证项目优质完成。  二档（3分）:提供的项目总体理解方案有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内容完整，人员配置合理，能协调项目对内对外事务，提供基本的技术服务和培训工作，较好的保证项目完成；  三档（1分）: 提供的项目总体理解方案基本可行，对项目概况、实施内容、实施计划等有所描述；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能协调项目对内对外事务，基本满足项目交货安装要求；  二、提供舞台栅顶设备平台提供能体三维计算模型及计算书(计算书应包含：上界轴向和折弯应力图并注明屈服力，可体现最大应力位置；静态位移（URES）图，可体现最大位移（挠度）位置；设备平台自身结构及现场原有梁结构应力计算)。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1）一档（5分）：提供的舞台工程载重平台载荷应力计算书详细完整，合理准确，针对性强，计算书包含：①上界轴向和折弯应力图，并注明屈服力，同时可体现最大应力位置；②静态位移（URES）图，可体现最大位移（挠度）位置，并提供其三维模型图，③力学条件说明，④材料说明。⑤各节点及各梁的受力状态。并提供其三维模型图。  （2）二档（3分）：提供的舞台工程载重平台载荷应力计算书，包含①上界轴向和折弯应力图，并注明屈服力，同时可体现最大应力位置；②静态位移（URES）图，可体现最大位移（挠度）位置，并提供其三维模型图，③力学条件说明，④材料说明。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并提供其三维模型图  （3）三档（1分）：仅提供的舞台工程载重平台载荷应力计算书，仅包含：①上界轴向和折弯应力图，并注明屈服力，同时可体现最大应力位置；②静态位移（URES）图，可体现最大位移（挠度）位置，并提供其三维模型图。  三、舞台机械设备提供符合剧场使用空间的三维设计布局图、管线桥架施工图、适用于本场地的控制系统分析说明，为保证设备整体运行的兼容性、稳定性，优先考虑动力驱动器及动力设备等关键单元为同一品牌（提供动力驱动器及动力设备彩页及实物照片证明得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整度高、完全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二档（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高，完整度较高、基本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三档（1分）:提供的方案达到项目要求、可行性低，完整度低、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四、提供完整的使用及施工防电伤害措施方案。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整度高，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完全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实施效果良好。  二档(2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实施效果一般。 | 20 |
| 2.2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3分):管理组织体系完备周密、施工人员的管理措施安排科学合理、临设计划编制齐全，人员技术结构合理完整，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二档(1分）:管理组织体系基本完备、施工人员的管理措施安排基本合理、临设计划编制齐全度一般，人员技术结构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分) :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整周密，控制措施齐全有力，人员配置齐全，有焊工证持证人员（有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实施效果良好。  二档（2分）: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基本完整，控制措施基本齐全，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实施效果一般。  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3分)  一档（3分):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施工技术先进，进度安排合理，具有良好的防尘、防噪、防静电、防干扰、防火等技术保障措施，安全方案措施良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二档(1分):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施工技术一般，进度安排基本满足要求，防尘、防噪、防静电、防干扰、防火等技术保障措施一般，安全方案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四、主要安装工艺评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3分）:安装工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工艺技术先进，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现场施工安装技术要求。  三档（1分）:安装工艺符合基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基本完整，工艺技术一般，针对性差，基本满足现场施工安装技术要求。  五、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3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的重点、难点针对性强；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二档（2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的重点、难点针对性一般；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基本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基本可行。  三档(1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的重点、难点针对性弱；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欠缺；对重点、难点的安全措施可行性低，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基本可行。 | 17 |
| 2.3 | 培训方案 | 一档（6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可行性的、表述清晰、完整、科学的培训方案，投入的培训队伍及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培训要求。  二档（4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可行性的、完整的培训方案，投入的培训队伍满足培训要求。  三档（1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6 |
| 2.4 | 产品分 | 一、舞台吊杆升降机械设备提供具有完整传动结构的三维模型、产品三维模型的传动系统计算书，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分):三维图及计算书数据准确,模型完整,符合现场情况及使用需求。  二档（3分）:三维图及计算书数据有些许误差，完整性有欠缺，基本符合现场情况及使用需求。  三档（1分):三维图及计算书准数据不准确，完整性低，基本符合现场情况及使用需求。 | 5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简练；服务承诺提供有详细的项目服务维护、保密承诺等内容，应急保障措施提供有详细的应急项目内容、各应急项目的保障措施，且能详细描述其实现方式；方案能提供定期上门维护具体时间列表，到达故障现场的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水平高，整体方案考虑周全。  二档（6分）：符合实际，内容措施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提供有项目服务维护、保密承诺等内容，应急保障措施提供有应急项目内容、各应急项目的保障措施；方案能提供定期上门维护时间列表，到达故障现场的响应时间满足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技术水平较高。  三档（3分）： 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方案包含有简单的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方案、定期上门维护、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的。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9 |
| 3.2 | 企业实力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舞台机械控制方向），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得2分。 | 7 |
| 3.3 | 业绩分 | 2020年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场所及规模的剧场、剧院、多功能厅、会堂等场所舞台机械业绩案例2个以上。（本项目类似业绩指为现场表演、报告、会议提供观演场所的建筑类型，包括歌剧院、音乐厅、艺术中心(剧场)、主题剧场、演艺中心、学院礼堂、多功能厅等，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最多得4分。 | 4 |
| 3.4 | 政策分（满分2分） | （1）节能产品分（1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 2 |
| 4.总得分＝1+2+3 | | | 10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采购计划号：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甲方）： |  | 投标人（乙方）： |  |
| 签订地点： |  | 签订时间：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 | |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系统集成、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施工总承包单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施工单位）收取合同金额的2%的配合费（含用水用电、垂直运输、塔吊、安全管理费等。注：如施工单位撤场，配合费将足额扣回）、二次进退场费等各种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10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三年 。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货物进场后，经甲方、乙方及监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到货验收不作为货物交付和调试安装验收合格依据，仅作支付依据）

（2）多功能室的设备安装完成并且整个项目三个标段设备联动调试完成后报甲方进行分区域竣工验收，分区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20%。

（3）预埋件安装完成，经监理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5%。

（4）甲方组织预验收合格后支付10%。

（5）大型报告厅的设备安装完成并且整个项目三个标段设备联动调试完成后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10%。

（6）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担保保函、银行保函等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30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至项目结束止；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合同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2**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投标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24年XX月XX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市XX区XX路XX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投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投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投标人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投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投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XX公司（填写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金  额 | |
| 1 | XXXX设备 | |  | | 1套 | ¥0.00元 | |
| 合 计 | | | | |  | ¥0.00元 |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20 年 月 日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 1.中标人所供货的1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投标人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投标人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9．投标人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投标人自行编写）

5．近年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7.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  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